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fr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江瑞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rt@frgc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歐嘉保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rt@frg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電話：(02)23700988
傳真：(02)23123313

桃園廠：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1號
電話：(03)4893456
傳真：(03)4893476

南崁國際物流中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3號2樓
電話：(03)3216533
傳真：(03)3216433

香港營業所：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1606室
電話：002-852-27892821
傳真：002-852-2789442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代號：(02)25169990，公司代號：0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素琴、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clockcpa@ms35.hinet.net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0
一、公司簡介.....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紀錄或聲明.....	4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43
(十四)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4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5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9
(一)業務範圍.....	59
(二)產業概況.....	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4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7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73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73
(二)勞資糾紛發生狀況.....	75
(三)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75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78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98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2
六、風險事項分析.....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04 年受到全球貿易減緩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的雙重影響，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各國相繼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整體市場景氣仍處於不明朗的局面；加以政府針對不動產市場進行諸多干預，以致不動產市場大環境進入保守觀望局面，因應此大環境變化，本公司於 104 年度無完工認列收益之個案，亦未進行新案開發，以保留未來不動產景氣再度好轉時之實力。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2.5 億及 24.9 億，主要原因即為(一)謙岳案於 103 年完工入帳，104 年沒有新的完工入帳個案；(二)橋峰『A+』案銷售已近尾聲，故 104 年營建收入及毛利貢獻較 103 年大幅減少所致。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係受到房地產景氣不佳及未有新的完工入帳個案影響，仍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90,940	5,543,681	(3,252,741)	(58.67%)
營業毛利	1,055,722	3,701,949	(2,646,227)	(71.48%)
稅前淨利	1,019,950	3,510,445	(2,490,495)	(70.95%)

(二) 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謙岳	—	2,418,769	(2,418,769)	(100%)
	橋峰『A+』	840,000	1,597,962	(757,962)	(47.43%)
	合計	840,000	4,016,731	(3,176,731)	(79.09%)
營業毛利	謙岳	—	2,134,049	(2,134,049)	(100%)
	橋峰『A+』	633,788	1,221,551	(587,763)	(48.12%)
	合計	633,788	3,355,600	(2,721,812)	(81.11%)

※由本表可知 104 年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淨利較 103 年減少之主因即為『謙岳』及『橋峰 A+』兩個建案營收減少所致。

(三) 世界花園橋峰『At』銷售案

『橋峰』於預售階段保留之房地總銷售面積約 10,200 坪(不含車位)，因市場已普遍認同『橋峰』為新板特區第一名宅，如今成屋之市場單價已超過預售階段近一倍，為此將之取名『橋峰 At』，用以期勉並塑造『橋峰』更上層樓之意象。『橋峰 At』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一經公開，深獲高消費層客戶認同銷售極為順利，累計至 103 年止之銷售總金額達 61.86 億元，於 104 年本案銷售已近完美之尾聲。104 年之銷售金額約 8.4 億元，雖較往年稍少，但各戶銷售單價、總價仍為市場最高。因董事會之正確決策，『橋峰 At』保留至完工再行銷售，為公司創造近 30 億元之超額獲益。

(四) 新店『富喬河』案

本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等 10 筆地號共 713.36 坪，其中第四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16.76 坪，其餘為容積移轉道路用地與部分農地。購地總金額 6 億元。本公司合建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1-3 樓為全區 VIP 公設，4-20F 雙拼、21F 合併戶、22+23F 樓中樓 2 戶，全案總共戶數 37 戶，車位 88 輛。雙拼每戶約 95-100 坪、21 樓 155 坪。22+23F 樓中樓 A 戶 81 坪、B 戶 174 坪。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本公司預估可分得之金額約近 10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照(101 店建字第 574 號)後進行預售，已順利售出 23 戶，銷售比率約 62%，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開工，目前已進入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全案預計本(105)年度第三季起交屋並認列收益，同時展開餘屋銷售。

(五)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置南側臨 30 米信義路五段及 10 米綠帶、東側臨 15 米松勇路，南側 10 米綠帶內設有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四號出入口，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編號 B7 街廓，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52-2 及 52-3 地號等兩筆土地，總面積約 1,059 坪，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之住商混合用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一月通過授權洽購北市精華區土地案，四月時決議本公司洽購本案 25%之土地並與大陸建設簽立合建契約。本案由本公司(1/4)、大陸建設(1/2)、桓邦建設(1/8)、桓鉅建設(1/8)四家公司共同承購土地。承購土地單價每坪約 823 萬元，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目前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四層之住宅大樓，全案總戶數 43 戶，邀請國際知名普立茲建築獎之得主，即被尊稱為白派大師的 Richard Meier 團隊執行建築設計，已在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同年度第四季開工，預計民國 105 年第二季正式公開銷售，民國 106 年完工。本案結合國際大師級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優質規劃與施工的欣陸集團(大陸建設、大陸工程)，加以無可取代的精華地段，以致尚在規劃階段即造成各界矚目並爭相探詢卡位。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六)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七期重劃區之精華地段，面臨 40 米惠中路一段，對面即為台中市政府，左側為中國信託中部營運總部大樓，為中部之政經中心。本案基地地號為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106 地號等三筆土地，總面積 3621.49 平方公尺(約 1,095.5 坪)，使用分區為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設計容積率 910.04%、設計建蔽率 49.78%。本案土地交易總價為新台幣三十八億元，由公司與欣陸集團大陸建設(股)公司共同承購各二分之一土地(含容積移轉與建造執照)，同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簽定合建契約，由大陸建設公司出資興建，本公司可分配 54.5%(即全案 27.25%)之銷售業績。

本案規畫地下六層地上 33 層之高級住商大樓，住宅總戶數 165 戶、店面 1 戶，邀請國際知名義大利國寶設計團隊 ACPV(Antonio Citterio Patricia Viel and Partners)執行建築設計，已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築執照，今(105)年初開始正式銷售，其獨特之風格搭配大陸工程公司之優良工程品質，為台中住宅市場帶來震撼，開賣至今深獲好評，銷售屢創佳績，並已於今(105)年 3 月 4 日正式開工，採取邊建邊售策略，全案預計 107 年完工交屋。

(七)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及永豐金證券，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5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2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300 萬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0,040)	3,150,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435)	(1,550,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787	(1,170,959)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3	24.27
權益報酬率(%)	6.34	27.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80	70.61
純益率(%)	34.48	58.96
稅後每股盈餘	1.60 元	6.5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64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4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4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7 件：

[1]	超薄橡膠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	水上漂浮膠布及其製作方法 ROC 專利
[3]	消防用耐燃耐磨橡膠布料之製作方法 ROC 專利
[4]	熱固橡膠及熱塑性聚氣乙烯的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5]	耐高溫水洗及抗菌之織物的製造方法及其結構 ROC 專利
[6]	橡膠組成物及應用該組成物的橡膠複合層製造方法 ROC 專利
[7]	單面接著網布布料的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另有 23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將強化顧客關係，引進不同業種進駐園區，另將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貳、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5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經由各種材質與設備的合併使用，研發全新的複合材料，強化產品物性規格，與客戶共同提昇產品性能。
 - 「國際」：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會，拓展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務」：惟有快速反應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品質保證與技術服務，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今年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新客戶，整合公司土地資產為客戶量身訂作客製化倉庫，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服務並將知識及經驗傳承，以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一戶，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再俟機出售。
 - (2)「橋峰 A⁺」案保留戶 10 餘戶，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
 - (3)新店『富喬河』於 101 年取得建照，預售階段售出約 62%，102 年開工興建，105 年上半年取得使照，並陸續辦理過戶入帳，預計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並已開工，預計 105 年第二季正式公開銷售，106 年底完工。
 - (5)台中「麗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造，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07 年完工交屋。
 - (6)繼續積極尋覓優質精華區土地，俾便進行新開發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4 年下半年受原油價格逐漸下跌，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

東北亞北韓挑釁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 105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4 年度的 12,376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因著重物流稅務關務專業人材培訓並強化客戶關係，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將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整合，以增進物流附加價值；替客戶找出最佳方案，使得業務競爭力大增。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5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本案本公司保留一戶精華戶未售外，其餘已於 103 年全案完成且認列進帳 24.19 億元，保留戶將於未來視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再行銷售，應可售價 1.2 億元以上。
4.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橋峰 A+』銷售已近尾聲，餘屋僅 10 餘戶，未來將俟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全部出售金額約在 12 億元以上。
5. 新店『富喬河』案：本公司購地總金額 6 億元，依合建契約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總銷面積約 3,705 坪，總銷金額預估約 24-25 億元，預售階段已售出約 62%，預計今(105)年上半年可取得使照，並陸續辦理過戶入帳；全部完銷後本公司可分配之金額近 10 億元。
6.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全案預計於今(105)年上半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總銷金額約 220 億元，全部完銷後本公司可分配之金額約 44 億元。
7. 台中「麗格」開發案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總銷售金額逾 100 億元，本公司分得金額約近 30 億元，今年初開賣以來氣勢旺盛，將採邊建邊售策略，持續穩健銷售。
8.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及永豐金證券，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5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2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300 萬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105 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 「創新」：經由各種材質與設備的合併使用，研發全新的複合材料，強化產品物性規格，與客戶共同提昇產品性能。
 - 「國際」：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會，拓展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務」：惟有快速反應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品質保證與技術服務，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並積極增加物流中心之客戶群，將存放貨物多樣化，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龍潭園區，提升整體園區土地資源運用。
3.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 101 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加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 開發相關性產品，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保持客戶關係，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04年下半年受原油價格逐漸往下，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影響；各大國際企業也多存保守觀望的態勢，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加上環保意識漸漸抬頭，部份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經濟發展重心已從原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製造業等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都會重新洗牌，將會引響外資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想法，物流必須找出提昇共存共榮方案，才能持續創造利潤。

三、土地開發：

民國 105 年 1 月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並同時停止課徵不動產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奢侈稅）。此稅負規定對房地產之投機客而言影響重大，而本公司建築產品銷售對象均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影響相對輕微。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總經理：徐正己



貳、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之前身成立於民國41年)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電話：(02)23700988

桃園工廠：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

電話：(03)4893456

南崁國際物流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3號2樓

電話：(03)3216533

香港營業所：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1606室

電話：002-852-27892821

(三) 公司沿革

1952年	公司成立，生產再生膠。
1963年	與西德Radium橡膠公司技術合作。
1976年	與日本丸山工業技術合作，成立塑膠廠。
1980年	與日本南海塑膠技術合作，生產塑膠發泡乳膠皮。與GOODYEAR技術合作。
1981年	因開發國軍浮橋、水櫃、偵察舟、攻擊舟、救命筏、救生衣、防雨衣、飛機油箱等軍用品成功，獲頒參謀總長「干城勳章」。
1992年	3月3日正式掛牌股票上市。
1995年	成立PU事業部，研發及推廣PU產品。成立投資委員會，進行多角化投資。
1996年	廠辦合一，加強對客戶服務。成立營建部，有效開發厚生土地利用價值。
1997年	研發大樓落成啟用，設立精密實驗室，加強產品研發分析。
1998年	成立CPU事業部，生產PU透濕產品及PP合成紙。
1999年	轉投資萬盛證券，後與建弘證券合併，再與華信銀行合併為建華金控。設立風和電子圖書館。
2000年	成立IP專案，積極進行各項專利開發，形成知識經濟。
2001年	成立Silicone專案，研發新世紀高機砂系產品。
2002年	成為台灣TPU膠皮及貼合產品最大製造商。
2003年	取得ISO9001年版品質保證；厚生物流取得國際物流中心執照。為開發板橋特專六土地，設立100%控股子公司：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2.4米超寬貼合機及電子級膠漆添加劑合成機裝設完成，進軍汽車內裝及電子市場；榮獲九十二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金質獎」第三名。 12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2億元並上櫃買賣。
2005年	取得ISO-14000環境品質認證。板橋土地開發專案2005年送都市計劃審議委員會，並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開發。
2006年	與大陸工程公司簽訂板橋土地開發專案委建合約。龍潭化學品物流中心成立。全新鋼帶鼓式加硫設備，及2.4米超寬無塵精密塗佈機裝設完成。為開發板橋特專六建築工程資金需求，與銀行團簽定聯貸契約，總額度新台幣三十一億元。
2007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2億元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4月13日下櫃。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1月底開始預售，3月19日正式動工。全新中央實驗室啟用。
2008年	全新亞洲最大鋼帶式及輥式橡膠加硫廠完成啟用。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一」案，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已送都市更新計劃審議中。
2009年	本公司通過了救命筏，生物相容性，及救生衣的國際品質認證。 本公司與「僑城建設(股)公司」合作開發台北縣新店市莊敬段土地，簽訂合建契約。
2010年	本公司新萬馬力機組及廠房於6月17日正式按鈕啟用。 榮獲98年輸入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二名。 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12月取得使用執照。 板橋土地開發「謙岳」案獲准新北市府核准都市更新計畫，並核發建達執照。
2011年	新的TPU透光機投入生產。 風和員工運動健康中心落成。 慶祝厚生公司六十週年廠慶。 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完成客戶交屋並於9月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板橋土地開發「謙岳」案2月完成預售，銷售率100%，於3月中報開工。
2012年	本公司與「大陸建設(股)公司」、「桓邦建設(股)公司」及「桓鉅建設(股)公司」合作開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土地，簽訂合建契約。
2013年	桃園廠第二套節能高攻蒸氣及熱媒鍋爐啟用。 桃園廠重電混煉機第一階段省電節能改裝完成。 板橋「謙岳」案12月取得使用執照。
2014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土地合建案(珠白)」，於103年6月取得建案執照，並於同(103)年9月舉辦開工典禮。
2015年	桃園廠全新鋼帶鼓式加硫設備啟用。 「臺中市惠國段土地合建案(雨格)」，於104年11月6日取得建案執照，並於105年3月4日舉辦開工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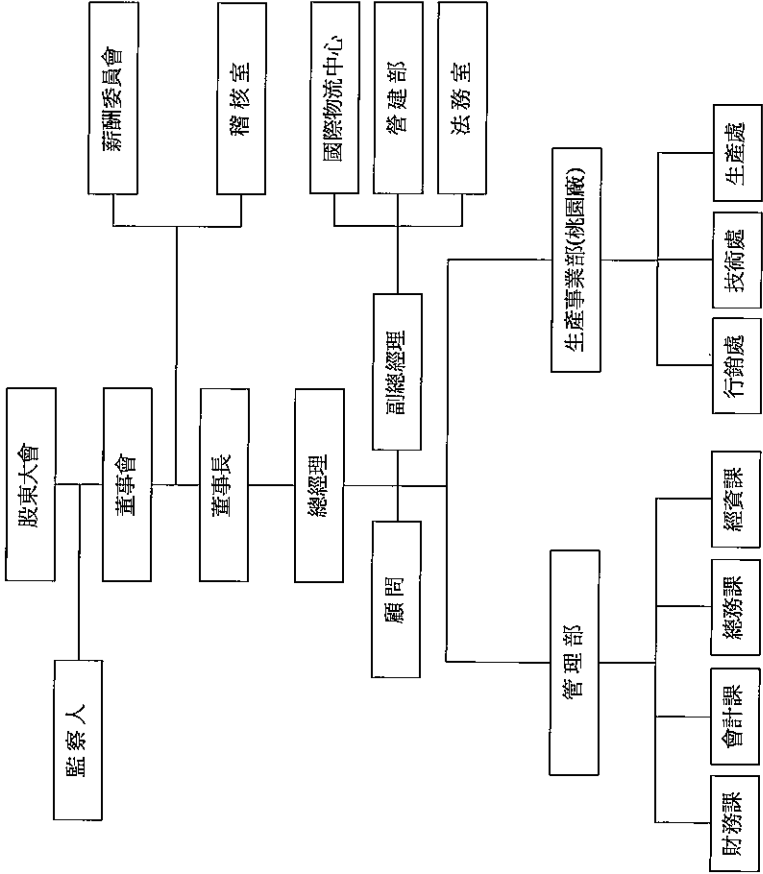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綜理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及覆核 董事會議事項實施之檢查 公司治理之推動 其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及覆核作業
法 務 室	綜理往來契約審核 涉訟案件處理 法律支援規劃
營 建 部	綜理不動產開發規畫及興建 委託興建、出租、出售業務
國 際 物 流 中 心	物流倉儲業務之經營
行 銷 處	綜理產品銷售服務 市場情報蒐集 國內外市場開拓 客戶服務及執行銷售計劃
生 產 處	綜理產品之生產、品管等事宜
技 術 處	綜理產品之研發、設計等事宜
管 理 部	綜理公司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人事、會計、成本、總務、資訊、董事會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及 居住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現任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正材	102.06.13	3年	70.11.05	12,485,673	2.51%	6,688,673	1.33%	140,000	0.03%	0	0%	板建國際(股)公司、厚和建 國(股)公司董事長、上海瑞 孚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華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兼董事長 徐正材兄弟 徐正冠兄弟 徐正新兄弟	徐正材兄弟 徐正冠兄弟 徐正新兄弟	兄弟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102.06.13	3年	78.06.12	4,594,667	0.91%	2,404,667	0.49%	0	0%	0	0%	淡江大學 瑞孚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	瑞孚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正己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錫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02.06.13	3年	95.06.15	11,422,842	2.30%	12,404,842	2.5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錫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坤發	102.06.13	3年	95.06.15	30,000	0.01%	30,000	0.01%	0	0%	0	0%	台北大學EMBA金字碩士 銘德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銘德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錫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維志	102.06.13	3年	95.06.15	5,676	0.00%	5,676	0.00%	108,000	0.02%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針師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 築師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茂股份有 限公司	102.06.13	3年	95.06.15	2,689,119	0.54%	2,689,119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廣茂股份有 限公司代 表人： 徐正新	102.06.13	3年	78.06.12	4,401,123	0.89%	3,401,123	0.69%	0	0%	0	0%	輔仁大學、厚茂、全盛豐 電子董事長	厚茂、全盛豐 電子董事長	徐正材兄弟 徐正己兄弟 徐正冠兄弟	兄弟	
董事 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廣茂股份有 限公司代 表人： 鄭仕柱	102.06.13	3年	95.06.15	347	0.00%	347	0.00%	0	0%	0	0%	金亞工專 板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主任	板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孚開發有 限公司	102.06.13	3年	95.06.15	300,727	0.06%	400,727	0.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孚開發有 限公司代 表人： 張坤城	102.06.13	3年	95.06.17	0	0.00%	65,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 Silverplay(II.K.)LTD.進平 有限公司董事長	Silverplay(II.K.)LTD.進平 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錫(中國)家庭制品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敏川	102.06.13	3年	87.05.04	4,205,272	0.85%	4,205,272	0.86%	322	0.00%	0	0%	輔高工 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高工 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正冠(註2)	102.06.13	3年	78.06.12	2,905,105	0.58%	1,550,000	0.31%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董事兼董事長 法華總經理	徐正材兄弟 徐正己兄弟 徐正冠兄弟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徐正冠監察人於105年2月5日請辭監察人一職。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請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2)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64%)陳慧錦(36%)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48.26%)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1%)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34%)厚茂股份有限公司(4.43%)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26%)徐正群(0.49%)徐美智(0.4%)徐正材(0.08%)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新(66.8%)李珮玲(33.0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5%)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徐美倫(2.56%)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5%)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5%)全鑫豐有限公司(2.2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1.57%)徐正材(1.36%)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1.24%)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81.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7.5%)楊巽文(1%)徐正材(0.5%)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26.2%)徐正材(21.24%)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5%)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67%)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徐美玲(2.63%)徐正己(2.53%)徐美智(2.43%)徐高月桂(2.32%)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新(66.8%)李珮玲(33.08%)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8.78%)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5年4月9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法 律師、會 計師或其 他與國家 所當之證 書及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材	無	無	V	V				V	V	V		V	V	無
徐正己	無	無	V					V	V	V		V	V	無
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	無	無	V					V	V	V		V		無
鄭佳村 (厚茂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坤榮 (瑞錦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維志 (瑞錦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無
湯坤城 (瑞孚開發事 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
何敏川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正冠	無	無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103.07.04	2,404,667	0.49%	0	0%	0	0%	淡江大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徐正新	兄弟
董事兼 特助	中華民國	徐正新	103.07.04	3,401,123	0.69%	0	0%	0	0%	輔仁大學 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全鑫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厚茂、 (股)公司、全鑫豐 公司董事長	無	徐正己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瑞璿	81.05.01	159,701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 厚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歐嘉保	91.10.01	11,017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 兆誠銀行台北分行襄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正忠	87.01.01	12,863	0.00%	0	0%	0	0%	輔華工專 厚生(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士哲	86.07.01	44,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碩士 典亞建築經理(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慧嫻	99.03.01	2,000	0.00%	0	0%	0	0%	萬能工專 清華大學EMBA碩士 厚生(股)公司倉庫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文政	102.02.1	19,491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 厚生(股)公司總務核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遠明	102.02.1	1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 厚生(股)公司桃園廠 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施明燒	99.02.01	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 安信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104年度公司有關於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監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前六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10) ¹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¹
低於 2,000,000 元	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徐維志、湯坤城、鄭佳村	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湯坤城、鄭佳村	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湯坤城、鄭佳村	林坤榮、徐維志、湯坤城、鄭佳村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徐正材	徐正材	徐正材	徐正己、徐正新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為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你填列表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8：應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監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1：應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2：a. 本欄應填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3：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4：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5：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6：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7：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8：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19：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0：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徐正冠	612,500	2,014,500	1,040,500	1,040,500	72,000	72,000	0.22%	0.40%	0
監察人	何敏川	612,500	1,406,500	1,040,500	1,040,500	120,000	120,000	0.22%	0.3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2	徐正冠、何敏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2	徐正冠、何敏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權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支薪、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低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登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款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款額(註11)		有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司	本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司	本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司	本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 金 金額	股 票 金額			本 公司	本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總經理 徐正己	3,000,000	3,000,000	0	2,968,420	2,868,420	0	1,484,347	0	0.94%	0.94%	0	0	0	36,000
董事長 徐正新 特助	3,000,000	3,000,000	0	2,600,000	2,600,000	0	1,484,145	0	0.90%	0.9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瑞唐	2,180,000	2,180,000	108,040	2,941,268	2,941,268	0	1,471,766	0	0.85%	0.85%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3	徐正己、徐正新、江瑞礪	3 徐正己、徐正新、江瑞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		3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應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給與、轉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退職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正己	0	6,116,285 元	6,116,285 元	0.77%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副總經理	江瑞璿				
	經理人	歐嘉保				
	經理人	蕭正忠				
	經理人	林士哲				
	經理人	黃慈嫻				
	經理人	劉文政				
	會計主管	施明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9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
1	總經理	徐正己	0	6,395,351 元	6,395,351 元	0.81%
2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3	副總經理	江瑞璿				
4	副理	黃慈嫻				
5	副理	蕭正忠				
6	總稽核	劉文政				
7	經理	歐嘉保				
8	襄理	邱建民				
9	襄理	鄧振敦				
10	副理	林士哲				

(三)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名稱	104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3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4%	5.14%	2.55%	2.55%
監察人	0.44%	0.72%	0.22%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9%	2.69%	1.63%	1.63%

(1)董事及監察人之固定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分為底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及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自 104.01. 至 105.3.18)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材	12	0	92.3%	無
董事	徐正己	12	0	92.3%	無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13	0	100%	無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坤榮	13	0	100%	無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徐維志	12	0	92.3%	無
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湯坤城	10	0	76.9%	無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佳村	13	0	100%	無
監察人	徐正冠	7	0	63.6%	105.2.5 請辭
監察人	何敏川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4.2.3 至 105.03.18)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完整董事會議紀錄，確實將資訊公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自 104.01. 至 105.3.18)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徐正冠	7	0	63.6%	105.2.5 請辭
監察人	何敏川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設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及法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等問題。	(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服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定相關法則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8條規定督促重要子公司因應國內外環境之變遷，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依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四)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一)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本公司法規定量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位董事之出席狀況評估其績效，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並適時調整簽證會計師。	(四)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管道，已於104年在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有關股務相關事宜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與業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網址為www.ftg.com.tw。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架設正體及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之相關訊息。	(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連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衝擊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合理薪資待遇。 (二)僱員關係：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為員工投保健康、護理、產假、工傷、公共福利等相關保險，並每年舉辦健康檢查，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連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連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連修課程。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理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理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七)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理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理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理，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102年6月28日)，特聘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三位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2年7月15日至105年3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會計、財務、法律、稽核、審計、會計、稅務、其他與國家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財務、法律、稽核、審計、會計、稅務、其他與國家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蕭勝賢	✓		✓	✓	✓	✓	✓	✓	✓	✓	1	不適用
委員	吳春來			✓	✓	✓	✓	✓	✓	✓	✓	0	不適用
委員	陳竹勝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上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8日至10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經歷	備註
召集人	蕭勝賢	9	0	100%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會計師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委員	陳竹勝	9	0	100%	輔仁企管(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委員	吳春來	9	0	100%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 國家文官學院(兼)講座教授 宏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己力，並督促子公司執行。</p> <p>(二) 本公司主要由管理部門協助辦理。</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門協助辦理。</p> <p>(四)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惟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之教育訓練進修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將研擬訂定相關社會政策或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工廠內部致力於垃圾分類，訂立減廢目標，回收可再利用的資源，為環保與節能減碳貢獻心力。</p> <p>(二) 減少對環境衝擊，盡量採用無害原物料並致力於綠色產品之研發。</p> <p>(三) 公司符合ISO14001的規範，製訂環境政策，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專用信箱，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不定期讓員工參加訓練課程，增加職涯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適當之評估，互信互惠為原則來往。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雖未訂立相關條款，唯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4年公司對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捐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如下： 1. 捐贈 2016 台灣燈會 2. 捐贈糖尿病基金會 3. 捐贈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4. 捐贈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臟分子醫學研究經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ISO14001品質認證及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予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暨子公司尚未訂立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己，對員工本著關懷、體恤，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p>	將研議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政策或制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 本公司尚在擬議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政策或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商譽，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及稽核室協助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並以專案形式不定期查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使其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唯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人力資源部申訴信箱等溝通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唯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皆保密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hg.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厚生社會」、「忠誠廉正」、「禮義謙讓」、「負責進取」、「正確求精」、「勤業樂群」、「感謝報恩」之厚生七精神為經營最高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厚生七精神及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員工守則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如本章程第三節第(十四)項「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說明。
- 2.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總經理	徐正己	103/07/04	104/10/14	104/10/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則之運用	6	是
總稽核	劉文政	99/03/01	104/09/01	104/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改善判讀	12	是
會計主管	施明德	99/02/01	104/05/07	104/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徐正村	102/06/13	104/10/30	104/10/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認原則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徐正己	102/06/13	104/11/26	104/1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正新	102/08/13	104/10/18	104/11/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則之運用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榮	102/06/13	104/07/31	104/07/3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績效改善判讀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維志	102/06/13	104/05/27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湯坤城	102/06/13	104/08/05	104/08/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佳村	102/06/13	104/05/27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6	是
監察人	徐正冠	102/06/13	104/10/13	104/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改善判讀	6	是
監察人	何敏川	102/06/13	104/11/26	104/1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事務	6	是
			104/12/04	104/12/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策略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揭露義務與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開創績效指標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總董卷之競爭行為規範與事務案例解說	6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一、表二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材 簽章



總經理：徐正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去(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104年7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104年7月31日發放現金股利，已如期完成配發作業。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4年2月3日)	1.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103年終獎金案。 2.103年理級人員起標獎金案。 3.104年理級人員年薪案。 4.本公司104年顧問薪酬案。 5.南茂物流倉儲法律顧問聘任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4年3月20日)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召集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4年4月20日)	1.福邦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案。 2.104年度財報簽證委任案。	1.出席董事，全數決議不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4年5月12日)	1.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4年6月17日)	1.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端午節獎金案。 2.本公司103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紅利案。 3.公司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案。 4.英國 Mr.Paul Cannon 技術顧問續聘暨薪酬案。 5.增修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6.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7.新購鋼帶鼓式加硫機(Rotocure)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04年7月28日)	1.實施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票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十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04年8月13日)	1. 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04年9月25日)	1. 實施第十六次買回庫藏股票。 2. 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04年11月12日)	1. 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元晶太陽能公司股票出售案。 3. 訂定本公司股票「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04年12月11日)	1. 本公司銷除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2. 105年顧問聘任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 105年公司營運計畫(105年度預算)案。 6. 實施第17次買回庫藏股票。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05年1月18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104年終獎金案。 2. 105年理級人員年薪金案。 3. 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05年2月16日)	1. 實施第十八次買回庫藏股票。 2. 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指派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05年3月18日)	1.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8. 提名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召集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 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2. 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薪酬案。	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5.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6.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上述候選人皆符合資格。 9.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10.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 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1	本公司為加強內部控制，並增進企業風險之管理，含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2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由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負責之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
3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並依風險管理結果，修正及調整次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為提高「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透明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等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2) 風險管理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0	資訊揭露指定項目	0-1	匯率、利率、通貨膨脹、法律、政治等外在因素，造成部門損失之風險
1	業務或服務之風險	1-1	因業務或服務本身之品質不良，交付糾紛(如交期規格不符等)或違反法令(如有毒、侵權等)之賠償風險
		1-2	業務或服務產生過程(如環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之賠償風險
		1-3	因業務或服務從事人員，其職務/兼職/薪給/考評等配置不當，直接或間接產生業務或服務損失之風險
2	財務之風險	2-1	擔保抵押不足之應收帳款或代收代付
		2-2	本年度未提列之累積損失
		2-3	從事證期局重點高風險操作(如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衍生性金融操作，關係人交易等)
3	資產之風險	3-1	發生災害(如火災、爆炸)或受天災影響(如水災、風災、地震等)之風險
		3-2	發生人為破壞、竊盜之風險

(3)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負責部門	各主要部門	稽核室	董事會
運作模式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左列風險管理事項，呈送之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審核通過後實施。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 吳欣亮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註2)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	1,810	0	0	0	20	20	√		104.01.01 ~ 104.12.31	股東會年報核閱
	吳欣亮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正材		0	0	0	0
董事		徐正己		0	0	0	0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0	992,000	0
董事代表人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維志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坤榮		0	0	0	0
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湯坤城		65,000	0	0	0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鄭佳村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正新		0	0	0	2,100,000
監察人		何敏川		0	0	0	0
監察人		徐正冠 (解職日:1050205)		450,000	3,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徐正己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瑞璿		0	0	0	0
總經理		蕭正忠		0	0	0	0
總經理		林士哲		0	0	0	0
總經理		黃慧嫻		0	0	0	0
總經理		劉文政		0	0	0	0
總經理		陳逸明		0	0	0	0
財務主管		歐嘉保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明德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序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瑞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粹芬	29,172,867	5.95%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2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異文	18,977,864	3.87%	0	0%	0	0%	厚和/全鑫豐 徐美倫	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3	徐美倫	12,550,257	2.56%	0	0%	0	0%	厚和/誠禧/全鑫豐	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無
4	瑞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代表人：徐維志	12,494,842 30,000 5,676	2.55% 0.01% 0.0%	0 0 108,000	0% 0% 0.02%	0 0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5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全鑫豐有限公司	12,000,881 6,688,673 11,040,000	2.45% 1.36% 2.25%	0 140,000 0	0% 0.03% 0%	0 0 0	0% 0% 0%	全鑫豐/誠禧 徐美倫 厚和/誠禧 徐美倫	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6	代表人：徐正新	3,401,123	0.69%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9,242,000	1.88%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次元新市場	7,697,000	1.57%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9	徐正材	6,688,673	1.36%	140,000	0.03%	0	0%	全鑫豐/誠禧 徐美倫	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10	華銀保管 ISV 新興市 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	6,093,000	1.24%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表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冠育樂(股)公司	4,800,000	80.00	80,000	0.01	4,880,000	80.01
瑞孚開發(股)公司	48,260	48.26	9,850	9.85	58,110	58.11
風和開發(股)公司	3,990,000	39.90	572,500	3.82	4,562,500	43.72
厚和建設(股)公司	7,597,927	26.20	10,560,358	36.41	18,158,285	62.6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583,000	0.01	0	0	583,000	0.01
華固建設(股)公司	835,000	0.30	0	0	835,000	0.30
玉山金控(股)公司	1,060,848	0.01	0	0	976,000	0.01
Citigroup Inc.一國外上市	57,400	—	0	0	57,400	—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22,516	2.25	0	0	22,516	2.25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10,000	5.13	0	0	10,000	5.13
寧波厚生(股)公司	71,927(仟元)	12.86	0	0	71,927(仟元)	12.86
弘凱光電(股)公司	267,241	0.44	0	0	262,000	0.44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12,780,000	3.63	8,136,064	2.67	20,916,064	7.14
永豐金控(股)公司	32,449,425	0.32	37,945,776	0.37	70,395,201	0.69
台化(股)公司	4,143,170	0.07	0	0	4,143,170	0.07
台陽(股)公司	111,395	1.24	0	0	111,395	1.24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2,875,000	1.03	0	0	2,875,000	1.03
尚茂電子(股)公司	6,267,250	8.24	118,250	0.16	6,385,500	8.40
板捷開發(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0	0	56,000,000	100.00
南亞塑膠(股)公司	2,306,900	0.03	0	0	2,306,900	0.03
頂電膠(股)公司	124,690	0.24	0	0	124,690	0.24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0	8.45	0	0	8,000,000	10.00
誠品(股)公司	1,604,379	1.65	0	0	1,604,379	1.65
遠傳電信(股)公司	2,171,000	0.07	0	0	2,171,000	0.07
遠百(股)公司	5,266,447	0.37	0	0	5,266,447	0.37
遠東新(股)公司	4,101,761	0.08	0	0	4,021,335	0.08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1	—	0	0	1	—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碩電腦(股)公司	100,000	0.01	0	0	100,000	0.0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330,000	0.02	0	0	330,000	0.02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800,000	—	0	—	800,000	—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200,000	—	0	—	200,000	—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200,000	—	0	—	200,000	—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630,000	—	0	—	630,000	—
英國友誼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1,000,000	—	0	—	1,000,000	—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	1,000,000	—	0	—	1,000,000	—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	1,000,000	—	0	—	1,000,000	—
來賓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1,000,000	—	0	—	1,000,000	—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I	51,818	—	0	—	51,818	—
華南永昌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20,000	—	0	—	20,000	—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20,000	—	0	—	20,000	—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未發行股票，股數改以帳面金額列示。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52.1	240,000	2,400,000	240,000	2,400,000	41年創立登記合夥，52年變更為公司	
53.08	1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 元	
55.08	1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元	
59.06	1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60.08	1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61.10	1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62.09	1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63.01	1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63.12	1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64.12	10	14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67.09	1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68.10	1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69.09	1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72.12	1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0 元	
74.10	10	42,353,000	42,353,000	423,530,000	現金增資 69,530,000 元	
75.11	10	66,000,000	60,003,000	600,030,000	現金增資 135,5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76.09	1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59,970,000 元	
77.11	1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78.12	1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45,2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0 元	
80.10	10	180,000,000	156,000,000	1,5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00 元	
82.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0 元	
83.09	10	234,000,000	207,800,000	2,07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00,000 元	
84.03	10	234,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0 元	
84.06	10	269,100,000	2,691,000,000	2,69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72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280,000 元	
85.07	10	285,246,000	285,246,000	2,852,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1,460,000 元	
86.06	10	373,770,600	3,737,706,000	3,737,7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246,000 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樣定股本		實收股本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87.6.	10	411,423,072	4,114,230,720	351,423,072	3,514,23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6,524,720 元	無	87.6.22(87)台財證(一)第 54404 號函核准
88.06	10	435,319,840	4,353,198,400	375,319,840	3,753,198,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967,680 元	無	88.6.11(88)台財證(一)第 54833 號函核准
89.06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97,088,390	3,970,883,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7,685,500 元	無	89.6.13(89)台財證(一)第 50705 號函核准
92.07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89,869,390	3,898,693,900	銷除庫藏股 72,190,000 元	無	92.7.25 台財證三字第 09290134406 號函核准
93.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85,264,400	3,852,643,900	銷除庫藏股 46,050,000 元	無	93.7.09 經投商字第 09390112810 號函核准
94.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1,767,899	4,617,678,99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5,035,090 元	無	94.4.15 經投商字第 09401130940 號函核准
94.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9,023,521	4,690,235,21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556,220 元	無	94.10.20 經投商字第 09401210150 號函核准
9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5,812,986	4,758,129,8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884,650 元	無	94.12.16 經投商字第 09401260020 號函核准
95.0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5,828,023	4,558,280,230	銷除庫藏股 200,000,000 元	無	95.1.26 經投商字第 09501016010 號函核准
95.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2,880,023	4,528,880,2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370 元	無	95.3.06 經投商字第 09501066810 號函核准
95.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7,303,329	4,673,033,29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233,060 元	無	95.4.12 經投商字第 09501064670 號函核准
95.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4,310,828	4,743,108,2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74,980 元	無	95.7.10 經投商字第 09501141160 號函核准
95.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81,431,107	4,814,311,07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262,790 元	無	95.10.12 經投商字第 09501228400 號函核准
95.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7,684,107	4,776,841,070	銷除庫藏股 37,470,000 元	無	95.11.21 經投商字第 09501262890 號函核准
95.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12,526,074	5,125,260,7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8,419,670 元	無	96.01.09 經投商字第 09601003550 號函核准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962,133	5,239,921,3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360,590 元	無	96.04.14 經投商字第 09601077550 號函核准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4,082,432	5,240,824,3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90 元	無	96.04.30 經投商字第 09601091420 號函核准
97.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296,432	5,232,964,320	銷除庫藏股 7,860,000 元	無	97.03.27 經投商字第 09701071000 號函核准
97.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3,652,432	5,036,524,320	銷除庫藏股 186,440,000 元	無	97.12.18 經投商字第 09701317980 號函核准
100.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1,980,432	5,019,804,320	銷除庫藏股 16,720,000 元	無	100.12.1 日經投商字第 10001273950 號函核准
101.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689,432	4,976,894,320	銷除庫藏股 42,910,000 元	無	101.3.2 日經投商字第 100101035730 號函核准
101.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189,432	4,971,894,320	銷除庫藏股 5,000,000 元	無	101.8.13 日經投商字第 100101162810 號函核准
10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0,468,432	4,904,468,432	銷除庫藏股 67,210,000 元	無	104.12.18 日經投商字第 1040128780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款者，應以顯者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說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者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0,468,432	189,531,568	680,000,000	無

註1：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係保留為可轉債轉換數額。

註2：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7	83	51,211	181	51,495
持有股數	960,002	5,110,834	108,394,571	280,951,489	95,051,536	490,468,432
持股比例(%)	0.20%	1.04%	22.10%	57.28%	19.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股；105年4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369	3,385,024	0.69%
1,000 至 5,000	21,366	48,980,644	9.99%
5,001 至 10,000	4,510	37,005,547	7.55%
10,001 至 15,000	1,279	16,546,520	3.37%
15,001 至 20,000	945	17,913,571	3.65%
20,001 至 30,000	719	18,833,663	3.84%
30,001 至 40,000	341	12,321,599	2.51%
40,001 至 50,000	250	11,912,221	2.43%
50,001 至 100,000	385	27,638,652	5.64%
100,001 至 200,000	172	23,897,085	4.87%
200,001 至 400,000	59	16,390,813	3.34%
400,001 至 600,000	26	12,575,817	2.56%
600,001 至 800,000	18	12,499,969	2.55%
800,001 至 1,000,000	7	6,564,000	1.3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9	224,003,307	45.67%
合 計	51,495	490,468,432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5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172,867	5.9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77,864	3.87%
徐美倫	12,550,257	2.56%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94,842	2.55%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881	2.45%
全鑫豐有限公司	11,040,000	2.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242,000	1.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7,697,000	1.57%
徐正村	6,688,673	1.36%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	6,093,000	1.2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34.00	33.25	18.95
	平均		27.30	15.70	15.55
	平均		30.42	25.05	17.1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6.02	24.19	24.67
	分配後		23.22	0.85(註9)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7,189,432	494,837,932	482,574,099
	每股盈餘(註3)		6.57	1.6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註9)	0.85(註9)	-
	無償配股	0	0	0	-
	配股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63	15.66	-
	本利比(註6)		10.86	29.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20%	3.3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4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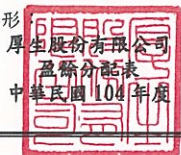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註：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修正，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8 屆第 23 次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將提請本(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431,125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50,590,13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43,89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73,955
小 計	(34,060,0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58,371,0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89,824,683
可供分配盈餘	5,048,195,73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982,46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3. 股東紅利(490,468,432 股×現金股利 0.85 元)	(416,898,167)
小 計	(700,430,43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附註：

註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4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04,549,797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章第一節第(六)項「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對員工酬勞之認列已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公司章程估列，若估計數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酬勞 10,405,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405,000 元。
 - (2) 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5 元。
 - (4)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一致。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9,420,000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9,420,000 元。
 - (2) 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6.57 元。
 - (4) 104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6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十五次 (期)	第十六次 (期)	第十七次 (期)	第十八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7/29~104/9/25	104/9/29~104/11/27	104/12/14~105/2/3	105/2/17~105/4/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25	17~24	15~22	15~2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441,000 股	普通股 1,280,000 股	普通股 7,471,000 股	普通股 1,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2,107,561 元	22,873,019 元	118,962,326 元	21,665,4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441,000 股	1,280,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7,471,000 股	8,6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1.52%	1.77%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二)產業概況
 - (三)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 六、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生產及銷售塑膠雨衣布、塑膠夾網布、聚氣脂膠皮、塑膠空氣床、汽車用零件、橡皮艇面料、橡膠膠布、橡膠發泡包裝布料、橡膠空氣床、橡膠太空包裝袋、聚氣脂充氣床、聚氣脂充氣艇面料等項產品。
- (2) 在多角化經營方面於公司營業項目中增加：
 - 1、生產及銷售塑膠太空包裝袋、塑膠油帆布、聚氣脂高功能布料、聚氣脂高充氣布料、橡膠發泡女用包裝布料等項產品。
 - 2、前項相關機器設備之製造、買賣與原材料之買賣業務。
 - 3、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4、電影院、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 5、環保設備之製造、買賣。
 - 6、飛機用油箱、充氣救生梯之橡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 7、電子(I C)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8、休閒運動設施(保齡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撞球、游泳池)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 10、自有剩餘之廠房、辦公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11、矽橡膠、矽樹脂、矽油、矽填縫膠、電子用樹脂材料、電子晶片保護膠膜、印刷電路基板之製造及銷售。
 - 12、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樹脂粒、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
 - 13、彩色噴墨相紙、聚烯烴膜之製造及銷售。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各種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	%
營建	840,000	37%
橡膠膠皮	725,990	32%
塑膠膠皮	280,186	12%
綠塑膠皮	198,987	9%
倉儲	215,732	9%
其他	30,045	1%
合計	2,290,940	100%

(2)各種區域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04 年度	%
內銷		394,139	32%
外銷	亞洲區	468,922	38%
	歐洲區	235,040	19%
	北美洲區	136,202	11%
	其餘地區	905	0%
	外銷合計	841,069	68%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3. 厚生公司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統計表

說明：厚生公司 KPI 為產品回收率=A 級數÷投入數

單位	目標值	區分	上半年合計	下半年合計	年度合計
橡膠皮	95.5%	投入數	1,604,158	1,833,772	3,437,930
		A 級數	1,468,125	1,690,259	3,158,384
		回收率	91.5%	92.2%	91.9%
塑膠皮	98.5%	投入數	2,964,489	2,778,104	5,742,593
		A 級數	2,903,763	2,696,985	5,600,748
		回收率	98.0%	97.1%	97.5%
綠塑皮	96.0%	投入數	1,363,821	1,231,151	2,594,972
		A 級數	1,282,178	1,144,981	2,427,159
		回收率	94.0%	93.0%	93.5%

(二)產業概況：

1. 二次加工業：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4 年下半年受原油價格逐漸下跌，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 105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4 年度的 12,376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業：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開始規劃投入南崁物流園區開發工作，為了創造本園區特殊性，每棟建物皆規劃迴轉車道，讓貨車可直達各樓層進出貨，讓二樓以上之樓層也能像一樓使用，符合國際物流倉儲水準，目前吸引歐美日系大廠進駐本區，十年來本公司位於南崁 12,000 坪土地已完成興建六棟建物總坪數約為 38,220 坪，其中出售坪數約為 10,500 坪，出租坪數約 27,720 坪，創造厚生為物流租賃及服務之代表。預估 105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4 年度成長 1%，達到 19,000 餘萬元。

- (2)本公司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這幾年多次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並取得經濟部商業司頒發『防火標章』，提供客戶更安全之環境，並提供多元服務模式，並引進不同業種之客戶，創造厚生為物流服務之代表。

3.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1)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

本案本公司保留一戶精華戶未售外，其餘已於 103 年全案完成且認列進帳 24.19 億元，保留戶將於未來視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再行銷售，應可售價 1.2 億元以上。

(2)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

『橋峰』於預售階段保留之房地總銷售面積約 10,200 坪(不含車位)，因市場已普遍認同『橋峰』為新板特區第一名宅，如今成屋之市場單價已超過預售階段近一倍，為此將之取名『橋峰 A+』，用以期勉並塑造『橋峰』更上層樓之意象。『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一經公開，深獲高消費層客戶認同銷售極為順利，累計至 103 年止之銷售總金額達 61.86 億元，於 104 年本案銷售已近完美之尾聲。104 年之銷售金額約 8.4 億元，雖較往年稍少，但各戶銷售單價、總價仍為市場最高。因董事會之正確決策，『橋峰 A+』保留至完工再行銷售，為公司創造近 30 億元之超額獲益。

(3) 新店『富喬河』案

本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等 10 筆地號共 713.36 坪，其中第四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16.76 坪，其餘為容積移轉道路用地與部分農地。購地總金額 6 億元。本公司合建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1-3 樓為全區 VIP 公設，4-20F 雙拼、21F 合併戶、22+23F 樓中樓 2 戶，全案總共戶數 37 戶，車位 88 輛。雙拼每戶約 95-100 坪、21 樓 155 坪。22+23F 樓中樓 A 戶 81 坪、B 戶 174 坪。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本公司預估可分得之金額約近 10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照(101 店建字第 574 號)後進行預售，已順利售出 23 戶，銷售比率約 62%，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開工，目前已進入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全案預計本年度第三季起交屋並認列收益，同時展開餘屋銷售。

(4)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置南側臨 30 米信義路五段及 10 米綠帶、東側臨 15 米松勇路，南側 10 米綠帶內設有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四號出入口，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編號 B7 街廓，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52-2 及 52-3 地號等兩筆土地，總面積約 1,059 坪，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之住商混合用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一月通過授權洽購北市精華區土地案，四月時決議本公司洽購本案 25%之土地並與大陸建設簽立合建契約。本案由本公司(1/4)、大陸建設(1/2)、桓邦建設(1/8)、桓鉅建設(1/8)四家公司共同承購土地。承購土地單價每坪約 823 萬元，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目前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四層之住宅大樓，全案總戶數 43 戶，邀請國際知名普立茲建築獎之得主，即被尊稱為白派大師的 Richard Meier 團隊執行建築設計，已在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同年度第四季開工，預計民國 105 年第二季正式公開銷售，民國 106 年完工。本案結合國際大師級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優質規劃與施工的欣陸集團（大陸建設、大陸工程），加以無可取代的精華地段，以致尚在規劃階段即造成各界矚目並爭相探詢卡位。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5)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七期重劃區之精華地段，面臨 40 米惠中路一段，對面即為台中市政府，左側為中國信託中部營運總部大樓，為中部之政經中心。本案基地地號為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106 地號等三筆土地，總面積 3621.49 平方公尺(約 1,095.5 坪)，使用分區為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設計容積率 910.04%、設計建蔽率 49.78%。本案土地交易總價為新台幣三十八億元，由公司與欣陸集團大陸建設(股)公司共同承購各二分之一土地(含容積移轉與建造執照)，同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簽定合建契約，由大陸建設公司出資興建，本公司可分配 54.5%(即全案 27.25%)之銷售業績。

本案規畫地下六層地上 33 層之高級住商大樓，住宅總戶數 165 戶、店面 1 戶，邀請國際知名義大利國寶設計團隊 ACPV(Antonio Citterio Patricia Viel and Partners)執行建築設計，已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築執照，今(105)年初開始正式銷售，其獨特之風格搭配大陸工程公司之優良工程品質，為台中住宅市場帶來震撼，開賣至今深獲好評，銷售屢創佳績，並已於今(105)年 3 月 4 日正式開工，採取邊建邊售策略，全案預計 107 年完工交屋。

(6)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部份已出租予南山人壽及永豐金證券，已出租商場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500 萬元，未出租面積僅剩 200 餘坪，預計今年內將可全部出租完畢，每年約可再貢獻 300 萬之租金收入，未來招商對象仍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三) 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順利向科技產業用途別轉型，早於 1990 年代初成立研發中心，招聘博碩士學位研究人員，全力研發新用途、新材質、新製程製品，建立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成為傳統產業轉型的成功範例。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連續 5 年(1991-1995)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國家品質案例獎得主，並已獲得 85 項專利核准號碼，另有 23 篇專利審查中。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共計 14 人，其中碩士 7 人，學士 6 人，專科以下 1 人。

(3)最近五年之研發費用(100-104年)：

單位：仟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4,173	15,994	16,319	17,366	17,342

(4)重大成果：

專利成果：

ROC 專利證號 I 477391	超薄橡膠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510371	水上漂浮膠布及其製作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486427	消防用耐燃耐磨橡膠布料之製作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494411	熱固橡膠及熱塑性聚氯乙烯的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472662	耐高溫水洗及抗菌之織物的製造方法及其結構
ROC 專利證號 I 472576	橡膠組成物及應用該組成物的橡膠複合層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492846	單面接著網布布料的製造方法

另有 23 篇專利審查中。

(5)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專案	1. 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已取得公證報告，小量接单。 2. 客戶端用於歐美地區高速鐵路的車廂連結縫材料。	USD \$ 100,000	2016年12月	1. 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提高技術層次。 2. 與客戶緊密合作，增加車廂連結縫訂單。
橡膠乾式充氣潛水衣材料開發專案	1. 機台設置完成與小批量訂單生產，目前追蹤物性穩定性。 2. 先推廣 4 組規格產品，待生產穩定後再增多。	USD \$ 50,000	2016年12月	1. 屬於跨部門生產，各機台間必須緊密協調。 2. 產品物性品質再現性。
電車用連結縫彎角產品開發專案	1. 已取得客戶圖面，委外製作模具。 2. 評估設置壓模機設備與廠房規劃。	USD \$ 150,000	2016年12月	1. 壓模機製程與既有核心專長差異太多，要重頭學習。 2. 彎角成型與硫化相互配合。
橡膠防水膠條、暫接膠條產品開發專案	1. 實驗室配方大致完成，安排上線打料與投產。 2. 押出機設備膠條模頭已發包製作中，膠條收卷機設計中。	USD \$ 100,000	2016年12月	1. 膠料太黏，依照目前設備上線生產困難度高。 2. 膠條押出成型與既有核心技术差異太遠。
滑感爽身 TPU 產品開發專案	1. 已完成小批量滑感爽身 TPU，交給客戶確認。 2. 增設膜溫機設備，已發包製作中。	USD \$ 100,000	2016年12月	1. 要有效控制生產過程中 TPU 膜的表面溫度。 2. 確認客戶要求的品質。
橡膠高階化學防護衣開發專案	1. 已完成小批量生產，物性與手感已符合客人要求。 2. 產品的可靠度評估、穩定品質的再現性情形。	USD \$ 100,000	2015年12月	1. 耐化學性檢測儀器設立。 2. 改善生產流程中的髒污情形，提高產品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分三大部分：

一、二次加工業：

(1)短期發展計劃：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2)長期發展計劃：

- A. 新產品開發，以新產品業績佔全製造業績 30%為目標，期許每年營業額穩定成長。
- B. 持續優化環保產品，取得重視環保歐美先進客戶的長期訂單。
- C. 厚生龍(厚生暢銷產品)推廣，拓展厚生龍產品，並加強推廣，提供客戶認證報告，加速客戶認證厚生產品。
- D.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選擇機會(One stop shopping)，包含橡膠、塑膠、環保塑膠、PU 塗佈、PU 貼合及矽膠等部門，提供多數客戶有多種產品選擇，部門間橫向整合發展。
- E. 產品應用廣，主要應用於醫療、成衣、工業安全、航海、充氣、鞋材、箱包袋材、電子耗材等領域；各製造部門間可分享研發心得，也可合作開發獨特性產品，新產品與暢銷產品相輔相成。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物流租賃服務積極持續投入物業管理整合型服務中心之運作，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短期將整合厚生空置土地做有效的運用，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新客戶新據點之選擇，興建新倉庫，擴大公司服務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物流租賃服務及物流經驗整合為服務中心，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製服務項目，為讓客戶擴大時；同時滿足客戶需要，預防客戶流失，並將觸角延伸至他人土地或建物之服務，增加公司的多角化經營方向。

三、板橋土地開發：

(1)短期開發計畫：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

(2)長期開發計畫：

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內銷	417,822	31.63%	394,139	31.91%	
外銷	亞洲區	453,074	34.29%	468,922	37.96%
	歐洲區	271,546	20.55%	235,040	19.03%
	北美洲區	178,049	13.48%	136,202	11.03%
	其餘地區	625	0.05%	905	0.07%
	小計	903,294	68.37%	841,069	68.09%
合計	1,321,116	100.00%	1,235,208	100.00%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2)市場佔有率：

橡膠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50%

塑膠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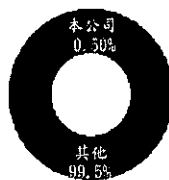
綠塑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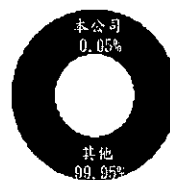
製造業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25%

橡膠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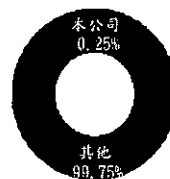
塑膠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綠塑皮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製造業 2015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4 年下半年受原油價格逐漸下跌，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歐元、日元對美元疲軟不振，影響歐洲、日本市場整體需求，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甚至只能持平。

(4)競爭利基：

上述三大成長領域由於生產規模、技術專利、及品質保證等高度進入障礙，目前只有歐美日及全力開發獨特專利產品之先進廠商（如本公司）可以生產，競爭者有限。由於本公司具備 1 億美元以上資本規模、累計 64 年技術及多項專利、ISO-14001 及五次國家品質案例獎等優勢，因此將全力投入上述三大成長市場，以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穩站台灣最大橡膠、塑膠、矽膠、綠塑皮一次購足製造商之龍頭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	未來有利因素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的需求減緩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塑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塑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綠塑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7)發展遠景之因應對策：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塑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綠塑皮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2. 厚生公司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分析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橡膠皮	產業之現況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4%	目前年成長約6%	目前年成長約6%
	塑膠皮	產業之現況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4%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6%	目前年成長約5%
	綠塑皮	產業之現況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4%	目前年成長約5%	目前年成長約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橡膠皮	產業上游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 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 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 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 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 Denka)
		產業中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產業下游	橡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橡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橡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橡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橡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塑膠皮	產業上游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台塑)
		產業中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產業下游	塑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塑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塑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塑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塑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綠塑膠	產業上游	綠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Merquins)	綠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Merquins)	綠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Merquins)	綠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Merquins)	綠塑膠原料製造廠(例: Merquins)
		產業中游	綠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綠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綠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綠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綠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 本公司)
		產業下游	綠塑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綠塑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綠塑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綠塑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綠塑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需求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料，使本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達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料，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達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未來因應對策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綠塑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升外銷比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1) 塑膠膠皮、乳膠皮用途：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皮包、皮箱、家具、壁紙、帳篷、空氣床、沙發、汽車座墊、帆布、成衣、救生衣、書包、安全座椅、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 橡膠膠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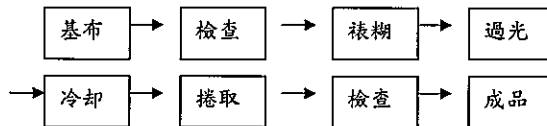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雪衣、鞋類、防水工程、空氣床、舟、浮橋、飛機戰車油箱、水櫃、輸送帶、成衣、救生衣、醫療材料、汽車材料、乾式潛水衣等。

(3) 綠塑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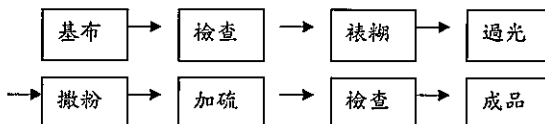
作為高級成衣、雨衣、風衣、滑雪裝、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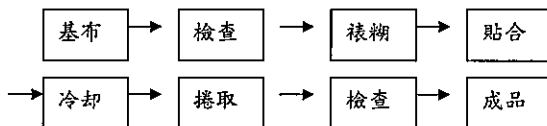
(1) 塑膠皮：



(2) 橡膠皮：



(3)綠塑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

- A. 橡膠原料：人造膠、天然膠、尼龍布。
- B. 塑膠原料：PVC 粉、DOP、尼龍布。
- C. 綠塑皮原料：PU 糊、尼龍布。

2. 主要供應來源：

- A. 人造膠：國內：台灣聚合、南帝橡膠。
國外：日本、美國。
- B. 天然膠：東南亞。
- C. D.O.P：國內：聯成、中詠。
國外：德國、義大利、韓國。
- D. PVC 粉：國內：台塑、大洋。
國外：美國、日本。
- E. PU 糊：國外：英國、日本。
- F. 尼龍布：福懋、台化、和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供應高甲	132,162	17.17	供應高甲	121,232	16.56	供應高甲	31,403	18.94
	其他	637,673	82.83	其他	610,754	83.44	其他	139,785	81.66
	進貨淨額	769,835	100	進貨淨額	731,986	100	進貨淨額	171,18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為同一家，並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客戶A	185,344	14.03	客戶A	142,659	11.55	客戶A	43,159	14.11
	其他	1,135,772	85.97	其他	1,092,549	88.45	其他	262,787	85.89
	銷貨淨額	1,321,116	100	銷貨淨額	1,235,208	100	銷貨淨額	305,94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同一家，並無重大差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金額：仟元

生 產 量 質 年 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皮	9,240	6,813	291,755	9,240	5,555	219,898
橡膠皮	4,488	3,506	574,078	4,488	3,346	545,315
綠塑皮	15,998	2,592	115,779	15,998	2,241	127,627
其 他		190	25,508		204	26,780
合 計	29,726	13,101	1,007,120	29,726	11,346	919,62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金額：仟元

銷 售 量 質 年 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皮	5,014	247,570	1,884	88,012	4,385	215,811	1,223	64,375
橡膠皮	742	84,292	3,045	667,099	818	100,164	2,588	625,825
綠塑皮	1,721	74,307	1,878	126,167	1,400	71,049	1,842	127,938
原料出售	428	5,912	32	1,354	22	758	11	554
其 他	49	5,741	143	20,662	56	6,357	143	22,377
合 計	7,954	417,822	6,982	903,294	6,681	394,139	5,807	841,069

註：1、上述金額以營收淨額表示。

2、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8	98	99
	作 業 員	109	113	114
	合 計	207	211	213
平 均 年 歲		47.19	47.31	47.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3	7.46	7.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6.13%	5.56%	5.50%
	大 專	25.48%	25.00%	25.23%
	高 中	45.75%	48.15%	48.62%
	高 中 以 下	22.64%	21.29%	20.64%

註：本公司於 96 年底辦理員工優退，回聘員工勞退改採新制。

四、環保、消防與工安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法規遭受處份損失及賠償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環保：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改善PU聚氨酯製程業排放要求，需增設環保設備。
3. 未來可能支出：三百萬元內。

(二)消防：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全廠消防設備與管線汰舊換新。
3. 未來可能支出：五十萬元內。

(三)工安：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持續改善廠內設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3. 未來可能支出：五十萬元內。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員工福利措施，章程如下：

第一條：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設置於厚生公司【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十五名，由工會代表及公司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工會代表十名，公司代表五名，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

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出納總務幹事一人、會計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員工中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各幹事之解僱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七條：本會設業務及總務等二研究小組，分別研究改進，本會各該業務並將意見提請主任委員或委員研議之。業務小組分業務及康樂，總務小組分教育及財務，二組各研究小組設委員七人。

第八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總幹事代理或委員中委任一人代理，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較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2. 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3.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關於職工福利事項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條：職工福利金依左列規定提撥之：

創立時就實收資本額提撥百分之1~5。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1。
每月員工薪津內扣百分之0.5。
下腳品變賣提撥百分之20。

第十一條：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銀行保管非經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本會組織解散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解散並業務消滅者，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由職工雙方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2. 職工福利機構如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其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於財團法人解散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劃連同預算書，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四條：本會議事規範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通過，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2)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員工升學獎勵金。

2. 退休制度：

- (1)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按給付薪資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不足數額由公司補提。員工退休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攜帶式帳戶（新制）員工，按月提撥給付薪資之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桃園工廠，依據工會法之規定設立產業工會，定期與公司（雇主）進行書面或口頭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以求共存共榮。

(三)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有效提升人員素質並灌輸正確品質觀念和專業技術，及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員工施以適當的訓練，使其具有相當之認知，以促進管理效能及達成有效率之企業經營目標，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被有效的落實與推行，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有關機構之課程、研習會、演講、實務訓練、參觀考察及勝任能力之規劃與實施等均屬之。

3. 參考資料：無。

4. 定義：

4.1 內部訓練：

由公司內部自行舉辦之訓練課程。

4.2 外部訓練：

即派外訓練，係指派赴公司外受訓、觀摩或國外受訓考察。

5. 作業程序：

5.1 訓練需求申請：

5.1.1 內部訓練：

由需求(舉辦)單位研擬訓練簽呈提出，內容應包含課程項目、授課時數、參加人員、講師、及其他應備之事項，呈總經理核准。

5.1.2 外部訓練：

凡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應填具『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並附上課程簡介及相關資料呈部主管後呈總經理核准。

5.2 訓練執行：

5.2.1 內部訓練：

(1)承辦人員應於上課前至少三天發出連絡函通知上課人員。

(2)承辦人員應負責訓練全盤事宜，如場地安排、教材分發、協調講師等工作。

(3)如備有講義、教材等，講師應於開課前一週將講義原稿送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印刷，並於上課前分發學員。

(4)內部訓練結束時，視需要舉行測驗，由承辦人員或講師負責監考，測驗題目由講師於開課前送主辦單位。

(5)各項訓練實施時承辦人員應繕造名冊，各學員於報到時應於『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上簽名，並為上課之憑證。

- (6)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未能參加訓練者應於上課前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職論。
- (7)訓練宣導員工，如違反作業流程時所導致的後果及嚴重性。
- 5.2.2 外部訓練：
 - (1)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經總經理於『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批准後，始得據以向會計課申請上課所需費用暫借款，並進行報名手續。
 - (2)外訓人員在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假卡申請公假，連同上課通知單及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送交人資單位作為後續追蹤之用。
 - (3)對本公司有重大考量面影響之供應商，必須要求具有相關訓練或由本公司協助訓練。
- 5.3 訓練成果結報：
 - 5.3.1 內部訓練：
 - (1)訓練成績由人資人員存檔，並列為升遷及任用等之重要參考依據。
 - (2)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者，必須於簽到表該項欄位內詳註。
 - 5.3.2 外部訓練：
 - (1)參加外界講習及受訓者視需要撰寫受訓心得報告呈部主管核閱後轉送人資單位存檔。
 - (2)外訓員工應將外界之結業證書或相關證件影本送交人資單位存檔。
 - (3)人資單位可視需要請外訓員工將受訓所學之知識彙總，列為講習教材傳授有關人員。
 - 5.3.3 訓練之過程紀錄視需要得以照片、拍攝錄影帶等方式留存，如消防應變演練時，應拍照留存紀錄。
 - 5.3.4 外訓人員於訓練結束一週內應檢附支出單據向財務部門辦理沖銷。
 - 5.3.5 人資單位將受訓簽呈、相關資料歸檔並妥善保管。
- 5.4 訓練評估：
 - 5.4.1 人資單位每半年應將訓練成果彙整，填寫『教育訓練統計表』呈總經理核示，以觀成效。並提供各部門主管列為升遷考核之參考。
- 5.5 環境管理教育訓練規定：
 - 5.5.1 環境管理代表應鑑別本廠所有員工在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的員工接受合適之教育訓練，以提供必要之技能與使其具有相當之環境認知。
 - 5.5.2 環境管理代表應就環境訓練需求鑑別的結果；規劃環境政策的宣達與環境相關程序及各項要求的重要性說明、緊急應變計畫的內容訓練及演練，及緊急事故發生後的處理結果訓練等。
 - 5.5.3 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對象，環境管理代表應負責或指派對訓練課程的安排與實施，得由內部主管擔任訓練講師，或敦聘外部專業人士到場實施，若有必要時亦得指派當人員到場外接受相關於環境議題的專業訓練課程。
 - 5.5.4 對重大環境考量項目中所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改善技術有任何需求時，得提出『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呈總經理核准後派外訓練。

5.5.5 環境管理相關人員勝任能力的規定：

(1) 消防應變組織相關人員：

對於消防緊急應變計畫中的任務分組人員，應具備之各項技能，應提供適當的訓練，尤其環境推行主任委員應指派廠內至少一員參加由消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消防講習訓練，並應持有合格證明文件。

(2) 環境稽核人員：

須曾接受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合格之人員，且曾受過環境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的人員，始得擔任。

(3) 重大環境衝擊人員：

學歷須國中畢業以上，經歷須擔任相關工作一年以上，須曾接受本公司重大環境衝擊之相關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人員，始得擔任。

6. 相關表單：

6.1 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

6.2 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

6.3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104 年厚生公司人員教育訓練記錄表

項次	單位	姓名	項目	相關證照	有效期間 (上課時間)	金額
1	會計課	施明德	201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4/05/07-05/08 12 時	8,000
2	生產課	趙家成	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1/20 6 時	1,000
3	會計課	楊景程	福利會稅法及申報扣繳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5/19 6 時	2,800
4	稽核室	溫淑蘭	急救人員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5/29 3 時	450
5	生產課	陳鎮宏	急救人員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5/29 3 時	450
6	生產課	江新炫	急救人員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5/29 3 時	450
7	物流中心	余佳崧	保稅倉庫管理專責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5/17-05/30 24 時	4,500
8	稽核室	彭芳琴	公司治理責任法律風險實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8/21 6 時	3,300
9	稽核室	溫淑蘭	公司治理責任法律風險實務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8/21 6 時	3,300
10	稽核室	彭芳琴	稽核人員大陸會計準則研習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9/18 6 時	3,500
11	稽核室	溫淑蘭	稽核人員大陸會計準則研習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9/18 6 時	3,500
12	生產課	許秉叡	保安監督人複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9/01 8 時	2,700
13	稽核室	劉文政	內部稽核專業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9/01 6 時	3,300
14	稽核室	劉文政	內部稽核專業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09/03 6 時	3,300
15	物流中心	許秉叡	甲級空污防制專責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4/11/01-12/06 104 時	20,000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厚生公司員工守則

2008年8月訂定

- 一、我遵守厚生三大戒律：不貪污、不賭博、要孝順。
- 二、我尊重個人神聖隱私，不於工作場所談論政治、宗教、種族議題；另除非主管同意，不談論薪資議題。
- 三、我遵守厚生員工工業安全守則：
 1. 現場作業人員必須穿著安全鞋及工作服。
 2. 工作上衣服必須紮進褲內不可外露以防被機械捲入。
 3. 每天在操作機器設備前，必須先點檢緊急剎車裝置是否可正常動作。
 4. 使用固定式吊車必須領有合格證書，使用前必須檢查繩索是否完整，吊掛中嚴禁人員在荷重物下方走動以防墜落。
 5. 堆高機必須領有合格證書才可駕駛，行駛中注意人員安全。
 6. 作業場所中的滅火器需注意是否過期及壓力是否足夠。
 7. 粉塵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防塵口罩。
 8. 有機溶劑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活性碳口罩、並保持空氣流通。
 9. 在高溫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隔熱手套及手袖防止燙傷。
 10. 機器設備傳動皮帶、鏈條必須裝上防護罩。
 11. 使用電器設備必須注意插頭、插座是否固定、電線是否破皮以防漏電、短路、遭電擊。
 12. 使用電焊機必須穿戴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3. 使用砂輪機時必須戴上護目鏡。
 14. 使用移動式梯子必須固定以防墜落。
 15. 遵守部門規定之禁煙與吸煙規定(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吸煙)。
 16. 遵守爾後各級主管頒布之其他安全守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厚生公司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實施狀況
 - (1)依勞委會規定，設有工業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蕭廠長正忠，各單位均有責任委員。
 - (2)每年3月及9月舉辦安全衛生月活動，嚴格執行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及教育訓練，全員強制參加。
 - (3)每年7月ISO-9001及ISO-14001稽核單位，至公司現地檢查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作業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 (4)為員工投保勞保職災及團保，如發生安全衛生事件可獲保險保障。
2. 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厚生公司工業安全衛生十大公約
 - 一、安全第一衛生至上。
 - 二、遵守安全衛生法令。
 - 三、充實安全衛生設備。
 - 四、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 五、加強安全衛生教育。
 - 六、養成安全衛生習慣。

- 七、建立安全榮譽觀念。
- 八、提高警覺防止災變。
- 九、實施工業自動檢查。
- 十、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2) 主管人員的責任

1. 主管人員（包括指揮幾個工作人員如班長、組長、課長）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2. 以身作則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3. 教導及監督部屬遵行安全衛生守則。
4. 保持本管理區域良好的環境及設備，如發現有不良安全衛生之狀況，隨時提出糾正。
5. 主管人員隨時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連絡與合作，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6.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連絡安全衛生管理部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謀求改善。
7. 各主管必須切實明瞭其所監督工作之安全工作方法，並督導下屬遵行而自己更應以身作則，作下屬模範。
8. 各主管並熟識有關本職之安全圍護裝置及經辦工作所使用之人體安全保護器材，應負妥為保養切實應用之責。
9. 分派工作應適宜，若無領班二人以上人員負責時，應就其中指定一人為負責人統一指揮。
10. 工廠管理的目的在於維持一個整齊、清潔，而且舒適的環境。

(3) 個人行為

1. 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2. 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
3. 非本身所負責操作之機械，不得擅自啟動（除非主管授權操作之外）。
4. 任何時刻不得無故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5. 工作中放置所用物料於鷹架上、高塔上或其他高處，須確保不絆絞他人或跌落擊傷他人。
6. 若須從高處拋下物體，地面上應設圍欄及警告標示，禁止他人通行。
7. 移動設備或鷹架時，須先將放置其上之未固定物體取下。
8. 不得在廠內奔跑、喧嘩、嬉戲、惡作劇或有其他防礙秩序之行為。
9. 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身上灰塵及將壓縮氣管指向他人。
10. 行走時不要圖取捷徑而穿超生產操作區域。
11. 禁止搭乘輸送帶或在護架上行走。
12. 嚴禁人員在石棉瓦類之屋頂上走動。
13. 不可在工作中之高架車或懸空重物之下通過。
14. 若發現漏油、漏氣之處所，不健全及已損壞之梯子、平台、欄杆或其他不安全之環境時，請隨時報告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5. 不要使用不良工具或故障機械。
16. 禁止將銳利的刀具放在口袋裡及在工場中拋擲器物。
17.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行進間吸煙，保持清潔，廠內不得亂丟果皮、紙屑。
18. 推門出入時不得用力過猛，以免撞及對面而來之人。

19. 上下梯階或走過容易滑溜之處所須特別小心。
20. 搬運物體之傷害最多，請特別注意安全動作。
21. 熟記工作場所之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情況時疏散必須遵守秩序，接受指導。
22. 每一員工都應自認防止意外為其應盡之一份責任，並互相勸勉遵守安全守則。
23. 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謀求改善。

(各項細則刊載於[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章節)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19 ~ 106.1.18	新店莊敬段土地開發案土地融資總額度新台幣3億8,249萬元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4.2.10 ~ 109.2.10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開發案土地融資額度新台幣8億200萬元。	無
供銷契約	日商味之素精細化學株式會社	94.1.26	合作生產電子化學用添加劑	無
不動產開發契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5.16	台北市信義段 B7 土地開發案	無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7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開發案	無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156,272	8,388,467	9,689,304	10,714,652	10,108,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890	871,280	886,358	868,729	877,10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641,688	3,562,235	3,556,431	3,546,251	3,494,681
資產總額		11,698,850	12,821,982	14,132,093	15,129,632	14,480,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5,877	1,840,506	966,002	2,930,438	2,347,981
	分配後	2,950,818	2,834,885	2,358,13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66,503	286,350	232,346	232,446	225,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2,380	2,126,856	1,198,348	3,162,884	2,573,873
	分配後	3,217,321	3,121,235	2,590,478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11,907,210
股本		4,971,894	4,971,894	4,971,894	4,904,684	4,904,684
資本公積		535,995	535,995	535,995	528,814	528,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394	5,126,830	7,398,970	6,745,831	6,770,823
	分配後	3,211,453	4,132,451	6,006,84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36,848)	61,380	27,866	(204,550)	(156,483)
庫藏股票		0	0	0	(7,044)	(140,628)
非控制權益		(965)	(973)	(980)	(987)	(9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6,470	10,695,126	12,933,745	11,966,748	11,906,223
	分配後	8,481,529	9,700,747	11,541,615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則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772,645	7,894,550	9,207,606	10,321,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890	871,280	886,358	868,72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022,253	4,053,367	4,035,372	3,937,511	
資產總額	11,695,788	12,819,197	14,129,336	15,127,5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7,988	1,832,857	958,345	2,923,447	
分配後	2,942,929	2,827,236	2,350,475	(註2)	
非流動負債	270,365	290,241	236,266	236,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8,353	2,123,098	1,194,611	3,159,843	
分配後	3,213,294	3,117,477	2,586,74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股本	4,971,894	4,971,894	4,971,894	4,904,684	
資本公積	535,995	535,995	535,995	528,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394	5,126,830	7,398,970	6,745,831	
分配後	3,211,453	4,132,451	6,006,840	(註2)	
其他權益	(236,848)	61,380	27,866	(204,550)	
庫藏股票	0	0	0	(7,04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分配後	8,482,494	9,701,720	11,542,595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 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423,409	4,120,132	5,543,681	2,290,940		363,244
營業毛利		1,747,557	2,385,655	3,701,949	1,055,722		125,023
營業損益		1,367,054	1,985,591	3,349,714	811,666		60,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86	114,239	160,731	208,284		(29,442)
稅前淨利		1,409,940	2,099,830	3,510,445	1,019,950		31,0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1,712	1,926,458	3,268,772	789,818		24,9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301,712	1,926,458	3,268,772	789,818		24,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737	287,139	(35,774)	(232,660)		48,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449	2,213,597	3,232,998	557,158		73,0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24,9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	(8)	(7)	(7)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31,449	2,213,605	3,233,005	557,165		73,0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8)	(7)	(7)		0
每股盈餘		2.62	3.87	6.57	1.60		0.0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則業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423,469	4,120,192	5,543,741	2,291,000
營業毛利		1,747,617	2,385,715	3,702,009	1,055,782
營業損益		1,383,272	1,994,419	3,354,494	814,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75	104,879	155,549	205,031
稅前淨利		1,409,947	2,099,298	3,510,043	1,019,6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29,737	287,139	(35,774)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456	2,213,605	3,233,005	557,1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31,456	2,213,605	3,233,005	557,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2.62	3.87	6.57	1.6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900,392	7,340,44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025,651	2,031,593			
固定資產		2,595,391	2,555,65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76,838	75,866			
資產總額		10,598,272	12,003,5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977	2,051,914			
	分配後	2,211,280	2,946,855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44,888	44,9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7,530	217,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7,395	2,314,437			
	分配後	2,473,698	3,209,378			
股本		5,019,804	4,971,894			
資本公積		540,820	535,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6,758	3,587,442			
	分配後	2,270,455	2,692,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4,920)	(113,7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6)	(3,7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743,939	712,272			
庫藏股		(69,270)	0			
股東權益分配前		8,920,877	9,689,112			
總額分配後		8,124,574	8,794,17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611,772	6,956,81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12,545	2,417,020			
固定資產		2,594,159	2,554,418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73,208	72,236			
資產總額		10,591,684	12,000,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3,598	2,044,025			
	分配後	2,199,901	2,938,966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48,721	48,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7,530	217,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9,849	2,310,410			
	分配後	2,466,152	3,205,351			
股本		5,019,804	4,971,894			
資本公積		540,820	535,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66,758	3,587,442			
	分配後	2,270,455	2,692,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4,920)	(113,7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5,296)	(3,7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743,939	712,272			
庫藏股		(69,270)	0			
股東權益分配前		8,921,835	9,690,077			
總額分配後		8,125,532	8,795,13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656,984	3,423,40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48,452	1,779,224			
營業損益	1,274,291	1,391,2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996	62,3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756	19,5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19,531	1,434,1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218,750	1,347,09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218,750	1,347,092			
每股盈餘	2.43	2.7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657,044	3,423,4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48,512	1,779,284			
營業損益	1,290,842	1,407,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728	53,5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761	26,9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17,809	1,434,11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218,757	1,347,09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218,757	1,347,099			
每股盈餘	2.43	2.7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帳 意 見
100	徐素琴、周銀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徐素琴、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2	徐素琴、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3	徐素琴、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4	徐素琴、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5	16.59	8.48	20.91	1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38	1,260.38	1,485.41	1,404.26	1,383.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09	455.77	1,003.03	365.63	430.51
	速動比率		100.63	209.65	592.30	169.97	184.65
	利息保障倍數		180.66	447.30	1,371.73	43.76	5.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	19.85	24.32	9.71	6.42
	平均收現日數		22.58	18.38	15.00	37.00	56.00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36	0.44	0.26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5.22	6.22	5.11	4.49
	平均銷貨日數		890.24	1,013.88	829.54	1,403.84	2,14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不適用	3.76	4.65	6.31	2.61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41	0.16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7	15.74	24.27	5.53
	權益報酬率(%)		14.44	19.20	27.67	6.34	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36	42.23	70.61	20.80	2.53
	純益率(%)		38.02	46.76	58.96	34.48	6.88
	每股盈餘(元)		2.62	3.87	6.57	1.60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3)	156.80	326.09	(36.86)	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6	150.69	213.03	177.6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2)	16.06	14.74	(18.0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18	1.09	1.24	1.7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使得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橋峰案及謙岳案營建收入減少，稅後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使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橋峰銷售案件減少及謙岳案接近完售，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橋峰案及謙岳案營建收入減少，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橋峰銷售案件減少及謙岳案接近完售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則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2	16.56	8.45	2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92	1,260.94	1,485.97	1,40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70	430.72	960.78	353.05
	速動比率		82.28	183.58	546.77	156.92
	利息保障倍數		180.66	447.18	1,371.58	4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	19.85	24.32	9.71
	平均收現日數		22.58	18.38	15.00	37.00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36	0.44	0.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5.22	6.22	5.11
	平均銷貨日數		890.24	1,013.88	829.54	1,40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4.65	6.31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41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8	15.75	24.27	5.53
	權益報酬率(%)		14.44	19.19	27.67	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36	42.22	70.60	20.79
	純益率(%)		38.02	46.76	58.96	34.4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62	3.87	6.57	1.60
	現金流量比率(%)		(31.38)	157.25	327.76	(3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08	152.09	213.44	178.8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5)	16.02	14.67	(18.19)
	營運槓桿度		1.23	1.18	1.09	1.2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 103 年度現金股利使得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 103 年度現金股利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橋峰案及謙岳案營建收入減少，稅後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使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橋峰銷售案件減少及謙岳案接近完售，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橋峰案及謙岳案營建收入減少，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橋峰銷售案件減少及謙岳案接近完售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 財務 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3	19.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3.72	379.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7.00	357.74				
	速動比率	380.67	337.10				
	利息保障倍數	112.06	18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7	16.20				
	平均收現日數	20.00	22.00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2	3.21				
	平均銷貨日數	126.00	13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4	14.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39				27.98
		稅前純益	26.29				28.84
純益率(%)		33.33	39.35				
每股盈餘(元)		2.43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0.89				(3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35	8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24	(1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7	19.2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3.92	379.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81	340.35				
	速動比率	363.26	319.63				
	利息保障倍數	111.92	18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7	16.20				
	平均收現日數	20.00	22.00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2	3.21				
	平均銷貨日數	126.00	13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4	14.48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25.71				28.31
		稅前純益	26.25				28.84
	純益率(%)	33.33	39.35				
	每股盈餘(元)	2.43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91				(3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12	91.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6	(12.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何敏川

何敏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4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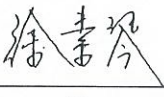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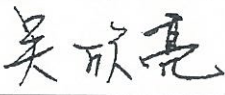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714,652	71	\$ 9,689,304	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80,084	4	1,654,77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51,468	13	1,961,34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2,874	1	82,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40,997	1	165,9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24	—	9,836	—
1310	存 貨	九	346,309	2	300,556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266,867	35	3,583,461	26
1410	預付款項		120,755	1	83,7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2,100,474	14	1,835,63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414,980	29	4,442,789	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400,703	3	319,89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79,387	—	117,0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8,729	6	886,35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90,753	20	3,044,68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5,473	—	5,8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81	—	21,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54	—	7,3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29,632	100	\$ 14,132,0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30,438	20	\$ 966,002	7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812,000	12	2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379,524	3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11,683	1	127,958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98,423	1	145,2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6,474	1	196,3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29	1	161,0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	—	—	—
2312	預收房地款	二十	168,609	1	289,23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96	—	26,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2,446	1	232,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85,058	1	184,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194	—	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94	—	47,776	—
2xxx	負債總計		3,162,884	21	1,198,34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11,967,735	79	12,934,725	92
3100	股本		4,904,684	32	4,971,894	35
3200	資本公積		528,814	3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6,745,831	45	7,398,970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590	9	1,047,7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45	2	339,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8,196	34	6,011,440	4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04,550)	(1)	27,866	—
3500	庫藏股票		(7,044)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987)	—	(980)	—
3xxx	權益總計		11,966,748	79	12,933,745	9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29,632	100	\$ 14,132,0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2,290,940	100	\$ 5,543,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235,218	54	1,841,732	33
5900	營業毛利		1,055,722	46	3,701,949	67
6000	營業費用		244,056	11	352,235	7
6100	推銷費用		73,362	3	114,020	3
6200	管理費用		153,352	7	220,8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2	1	17,366	—
6900	營業利益		811,666	35	3,349,714	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284	9	160,731	3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18,632	5	103,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04,390	5	5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23,854)	(1)	(2,5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116	—	5,029	—
7900	稅前淨利		1,019,950	44	3,510,445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八	230,132	10	241,673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9,818	34	3,268,772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2,660)	(10)	(35,7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4)	—	(2,26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50)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2,416)	(10)	(33,5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35,322)	(10)	(31,9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廿八	(2,906)	—	1,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158	24	\$ 3,232,998	5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9,825	34	\$ 3,268,779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165	24	\$ 3,233,005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6.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學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5,126,830	\$ 61,380	\$ 10,696,099	\$	\$ 10,695,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646	-	(192,6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379)	(994,379)	-	-	-	(994,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360)	152,360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3,268,779	3,268,779	-	-	-	3,268,77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0)	(2,260)	(33,514)	-	-	(3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519	3,266,519	(33,514)	-	-	3,233,0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71,894	535,995	1,047,712	339,818	6,011,440	7,398,970	27,866	-	-	12,934,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2,130)	(1,392,130)	-	-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3)	16,773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89,825	789,825	-	-	-	789,82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32,416)	-	-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	-	557,16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32,025)	-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50,590)	(50,590)	-	124,981	-	(132,0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04,684	\$ 528,814	\$ 1,374,590	\$ 323,045	\$ 5,048,196	\$ 6,745,831	\$ (204,550)	\$ (7,044)	\$	\$ 11,967,7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9,950	\$ 3,510,4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627	96,250
利息費用	23,854	2,561
利息收入	(38,696)	(31,031)
股利收入	(67,231)	(56,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16)	(5,0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9,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5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00)	(35,086)
應收帳款	24,920	(4,963)
其他應收款	578	(7,376)
存貨	(45,753)	49,976
營建工程	(1,683,406)	549,872
預付款項	(37,051)	(37,702)
應付票據	(16,275)	(7,488)
應付帳款	(46,811)	(38,531)
其他應付款	(40,911)	22,103
負債準備	—	(924)
預收房地款	(120,626)	(693,413)
其他流動負債	(865)	(3,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25,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0,668)	3,314,86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5,129	30,642
收取之股利	67,231	56,084
支付之利息	(22,801)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208,931)	(248,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0,040)	3,150,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73)	(447,6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6,0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839)	(1,078,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0)	(57,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取得不動產投資	—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9	19,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2)	(4,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435)	(1,550,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2,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5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2)	3,42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130)	(994,3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0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787	(1,170,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4,688)	428,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772	1,226,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084	\$ 1,654,7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生公司)係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氣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厚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卅七之說明。

(二)厚生公司股票民國 81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厚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制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與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與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修訂同時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適用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一。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2 年至 2014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厚生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厚生公司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	80%	8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	100%	100%

(1)達冠育樂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96,899 仟元及 485,61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6,992 仟元及 7,658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 88,047 仟元及 12,636 仟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臺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年；機器設備，3~24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建築物折舊係按 25~50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2~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五)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外幣兌換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之減損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6)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廿一)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及營建工程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及附註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一。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詳附註十五。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九。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以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66	\$ 624
銀行存款	644,788	237,333
短期票券	34,730	1,416,815
合計	\$ 680,084	\$ 1,654,77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7,786	\$ 1,797,39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90,360	220,1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186,054	206,674
開放型債券基金	18,103	—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678	—
金融債券	200,204	—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1,718)	(20,692)
合計	\$ 2,352,171	\$ 2,281,243
流動	\$ 1,951,468	\$ 1,961,349
非流動	\$ 400,703	\$ 319,894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620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721,625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 1.重分類資產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445,502仟元及575,719仟元。
-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損失130,217仟元及損失1,563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130,217仟元及損失1,563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99年7月1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105年7月13日止。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30,346仟股及347,246仟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288,800 仟元。

(五)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詳附註卅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3,838	\$ 83,090
備抵呆帳	(964)	(1,016)
淨 額	\$ 82,874	\$ 82,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4,508	\$ 170,429
備抵呆帳	(3,511)	(4,512)
淨 額	\$ 140,997	\$ 165,91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0,825	\$ 207,0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3,046	40,932
180 天以內	42,909	40,856
181~365 天	137	76
合 計	\$ 223,871	\$ 247,991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528	\$ 5,179
認列減損損失	—	349
減損損失迴轉	(1,053)	—
期末餘額	\$ 4,475	\$ 5,528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88,918	\$ 174,429
物 料	—	2,360
在 製 品	30,826	36,647
製 成 品	158,269	113,610
合 計	378,013	327,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04)	(26,490)
淨 額	\$ 346,309	\$ 300,556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135	\$ 1,117,9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14	(32,3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305	18,482
存貨盤盈	(11)	—
合 計	<u>\$ 944,643</u>	<u>\$ 1,104,076</u>

(二)民國 103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存貨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2,608 仟元及 388,078 仟元。

十、營建工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05,052	\$ 486,499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在建房地—新店富喬河案	602,241	602,241
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	1,910,585	—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34,067	—
營建用地—台北市琢白案	—	2,429,799
預付土地款	—	50,000
合 計	<u>\$ 5,266,867</u>	<u>\$ 3,583,461</u>

(一)板橋謙岳案係本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10、598-16 及 598-3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903 平方公尺作為委建基地(板橋謙岳大樓新建工程)，帳面金額 171,202 仟元，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雙方並共同委託預售房地，以實際房屋售價及營造單價計算後，依合約規定比率分配銷售收入。本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完工並陸續交屋認列收入及成本。

(二)新店富喬河案係本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帳面金額 600,872 仟元，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 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並於契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則無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本合建案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本公司指定之人。

(三)新店富喬河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20,532 仟元及 593,570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外牆立拆架作業完成，預計 105 年度完工。

- (四)在建房地—新店莊敬段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新店莊敬段 437-1 等 10 筆地號土地計 2,358.27 平方公尺，作為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600,000 仟元，依合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賣方同意無條件依當時現狀以 756,000 仟元買回該土地。
- (五)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二十六樓版灌漿作業完成，預計 106 年度完工。
- (六)台中市麗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54.5% 之房地車位。
- (七)台中市麗格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91,89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度完工。
- (八)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二十。
- (九)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 (十)待售房地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304 仟元及 506,20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117,163	89,38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53,311	1,716,236
其他	—	13
合計	\$ 2,120,474	\$ 1,855,635
流動	\$ 2,100,474	\$ 1,835,635
非流動	\$ 2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0.56~4.30	0.56~1.8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20,100	\$ 20,100

因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 29,412	26.2	\$ 69,320	26.2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42,980	39.9	38,808	39.9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6,995	48.26	8,894	48.26
合 計	\$ 79,387		\$ 117,022	

(一)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厚和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2.風和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3.瑞孚開發公司：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二)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54,546	\$ 500,499
總 負 債	27,170	26,312
淨 資 產	\$ 327,376	\$ 474,18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79,387	\$ 117,022

	104 年度	103 年度
總 收 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46,811)	\$ 68,70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8,851	\$ 5,02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750)	\$ 13,446

(三)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厚和建設公司、風和開發公司及瑞孚開發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器設備	1,004,885	15,111	29,209	—	990,787
運輸設備	28,595	—	—	—	28,595
其他設備	168,074	7,999	—	—	176,073
小 計	\$ 2,344,457	\$ 23,110	\$ 29,209	\$ —	\$ 2,338,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91,888	\$ 17,521	\$ —	\$ —	\$ 409,409
機器設備	889,211	17,088	29,167	—	877,132
運輸設備	24,354	904	—	—	25,258
其他設備	152,646	5,184	—	—	157,830
小 計	\$ 1,458,099	\$ 40,697	\$ 29,167	\$ —	\$ 1,469,629
淨 額	\$ 886,358				\$ 868,729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5,179	\$ —	\$ —	\$ (1,153)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 器 設 備	952,128	52,757	—	—	1,004,885
運 輸 設 備	27,970	2,156	(1,531)	—	28,595
其 他 設 備	164,774	3,721	(421)	—	168,074
小 計	\$ 2,288,928	\$ 58,634	\$ (1,952)	\$ (1,153)	\$ 2,344,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73,348	\$ 18,540	\$ —	\$ —	\$ 391,888
機 器 設 備	871,113	18,098	—	—	889,211
運 輸 設 備	24,575	1,227	(1,448)	—	24,354
其 他 設 備	148,612	4,455	(421)	—	152,646
小 計	\$ 1,417,648	\$ 42,320	\$ (1,869)	\$ —	\$ 1,458,099
淨 額	\$ 871,280				\$ 886,358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99,669 仟元及 392,747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6,954	\$ —	\$ —	\$ —	\$ 1,156,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813,271	\$ —	\$ —	\$ —	\$ 3,813,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280,434	\$ —	\$ —	\$ —	\$ 280,434
建 築 物	488,154	53,930	—	—	542,084
小 計	\$ 768,588	\$ 53,930	\$ —	\$ —	\$ 822,518
淨 額	\$ 3,044,683				\$ 2,990,753
公允價值	\$ 6,917,986				\$ 6,924,838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6,674	\$ 280	\$ —	\$ —	\$ 1,156,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812,991	\$ 280	\$ —	\$ —	\$ 3,813,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280,434	\$ —	\$ —	\$ —	\$ 280,434
建 築 物	434,224	53,930	—	—	488,154
小 計	\$ 714,658	\$ 53,930	\$ —	\$ —	\$ 768,588
淨 額	\$ 3,098,333				\$ 3,044,683
公允價值	\$ 6,925,203				\$ 6,917,986

(一)土地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坪數	成本	坪數	成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3,886	14,352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4	317,418	144	317,418
南投埔里段	4,108	64,000	4,108	64,000
合計		<u>\$ 1,156,954</u>		<u>\$ 1,156,954</u>

-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相似不動產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交易價格，再依據交易發生至今的經濟狀況變化，交易價格調整後之評價。
- (三)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4,625仟元及166,848仟元。
- (四)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91,739仟元及1,629,012仟元。
- (五)投資性不動產投保火險金額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06,583仟元及1,760,552仟元。
-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 (七)上述本公司持有苗栗大湖段及南投埔里段土地，經評估認列其使用價值小於帳面價值部份之104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為280,434仟元。
- (八)上述農地之帳面金額140,443仟元，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故土地所有權狀所有人仍為個人，惟所有權狀均由本公司保管，另苗栗大湖段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九)有關部分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卅四。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0,000	\$ —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20,000	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
合計	<u>\$ 1,812,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u>1.03~2.50</u>	<u>2.50</u>

-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興建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民國102年1月31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382,400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2.5%，借款期限至106年1月19日止。
-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103年12月9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950,000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2.35%，借款期限至109年2月10日止。
- (三)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76)	—
淨 額	\$ 379,524	—
利率 %	1.158~1.178	—

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11,683	\$ 127,958
應付帳款	69,583	116,394
應付帳款—工程保留款	28,840	28,840
合 計	\$ 210,106	\$ 273,192

(一)應付款項除營建工程部分保留10%外，餘平均除帳期間為45~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924
本期認列	—	—
本期沖轉	—	(924)
期末餘額	\$ —	\$ —

(一)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世界花園橋峰案—一般客戶	\$ —	\$ 158,965
新店富喬河案—一般客戶	159,984	130,270
台中麗格案—一般客戶	8,625	—
合 計	\$ 168,609	\$ 289,235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74仟元及5,989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民國 103 年起改按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57
淨利息成本	149	5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縮減或清償損失	—	12,525
合計	<u>\$ 79</u>	<u>\$ 12,971</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054)	\$ (7,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0	7,413
提撥狀況	(194)	(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4)</u>	<u>\$ (71)</u>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484)	\$ (29,260)
當期服務成本	(79)	(57)
利息成本	(149)	(505)
福利支付數	—	25,105
精算(損失)利益之再衡量數	(342)	(2,767)
經驗調整	201	(3,473)
假設變動	(543)	70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054)</u>	<u>\$ (7,484)</u>

5.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13	\$ 6,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雇主提撥數	250	388
福利支付數	—	—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	48	4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860</u>	<u>\$ 7,413</u>
實際報酬	<u>\$ 197</u>	<u>\$ 161</u>

本公司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係銀行存款。

6. 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折現率增加或減少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減少 263 仟元或增加 275 仟元。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或減少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3 仟元或減少 263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分別為損失 294 仟元及 2,722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廿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04,684	\$ 4,971,894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843	\$ 8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3,245	500,00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其他	33,488	33,897
合計	\$ 528,814	\$ 535,99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29,420	\$ 17,338
董監現金酬勞	29,420	17,338
股東現金股利(103 年及 102 年度每股分別為 2.8 元及 2.0 元)	1,392,130	994,379
合 計	\$ 1,450,970	\$ 1,029,05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估列金額與其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 5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章程修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 6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擬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股利 416,898 仟元、員工現金酬勞 10,405 仟元及董監事現金酬勞 10,405 仟元，其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費用列帳之金額相同。其估列基礎係以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以 1%及 1%估列)。
- 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派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9,818	\$ 492,178
本期迴轉數—處分待售房地	(16,773)	(152,360)
期末餘額	<u>\$ 323,045</u>	<u>\$ 339,818</u>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38,99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81,740)	—	—	(81,740)
採權益法認列	—	(103,926)	(46,750)	(150,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311)</u>	<u>\$ (66,507)</u>	<u>\$ 5,268</u>	<u>\$ (204,550)</u>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94)	\$ 58,602	\$ 38,572	\$ 61,380
本期認列	(25,777)	—	—	(25,777)
採權益法認列	—	(21,183)	13,446	(7,7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71)</u>	<u>\$ 37,419</u>	<u>\$ 52,018</u>	<u>\$ 27,866</u>

(六)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本期增加	7,152	132,025
本期減少	(6,721)	(124,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1</u>	<u>\$ 7,044</u>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廿三、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0	\$ 6.57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870	1,139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495,708	498,3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9	\$ 6.56

廿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235,208	\$ 1,321,116
倉儲收入	215,732	205,834
營建收入	840,000	4,016,731
合計	\$ 2,290,940	\$ 5,543,681

廿五、營業成本

本公司所產生成本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 944,643	\$ 1,104,076
倉儲成本	84,363	76,525
營建成本	206,212	661,131
合計	\$ 1,235,218	\$ 1,841,732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8,696	\$ 31,031
股利收入	67,231	56,084
其他	12,705	16,658
合計	\$ 118,632	\$ 103,773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 (29,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外幣兌換利益	112,271	86,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什項支出	(7,219)	(2,593)
合 計	<u>\$ 104,390</u>	<u>\$ 54,490</u>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9,950	\$ 3,510,445
兌換利益	(20,389)	(85,637)
股利收入	(67,231)	(56,084)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	(1,727)
土地免稅交易利益	(439,019)	(2,654,349)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2,200
其 他	(68)	17,761
課稅所得	<u>\$ 493,243</u>	<u>\$ 762,60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851	\$ 129,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977	73,944
繳納土地增值稅	17,515	89,78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96	(33,454)
其他所得稅調整	(27,107)	(18,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132</u>	<u>\$ 241,673</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06)	\$ 1,5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0)	(4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 (2,956)</u>	<u>\$ 1,054</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354	\$ 2,682
員工福利費用	616	675
其他	2,503	2,453
合計	\$ 5,473	\$ 5,810
2.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66,357	\$ 166,357
兌換利益	18,149	14,682
其他	552	3,460
合計	\$ 185,058	\$ 184,499

(四)厚生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5,240	\$ 262,63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7%	6.56%

(五)厚生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048,196	6,011,440
合計	\$ 5,048,196	\$ 6,011,440

(六)厚生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102年度。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14,126	\$ 77,015	\$ 191,141	\$ 133,608	\$ 117,190	\$ 250,798
直接人工	73,838	—	73,838	83,490	—	83,490
薪資費用	28,385	68,431	96,816	30,527	103,987	134,514
勞健保費用	7,400	4,319	11,719	7,339	5,050	12,389
退休金費用	4,103	2,981	7,084	11,652	7,308	18,960
其他用人費用	400	1,284	1,684	600	845	1,445
折舊費用	75,405	19,222	94,627	72,808	23,442	96,250
員工人數(人數)			214			210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084	\$ 1,654,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352,171	2,281,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3,871	247,991
其他應收款	12,824	9,836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20,474	1,855,635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2,254	19,382
合計	<u>\$ 5,431,778</u>	<u>\$ 6,088,959</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2,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56,474	196,334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7,194	47,776
合計	<u>\$ 2,605,298</u>	<u>\$ 537,302</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係採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未使用相關避險金融工具。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銷交易產生之外幣資產帳款、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公司股票、國外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2,640,345	31.57	\$1,932,016
港幣	4.209	6,795	4.06	63,491
日圓	0.2709	6,535	0.2632	31,436
人民幣	4.973	20,234	5.076	7,9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199,690	31.57	98,05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86	3,853	31.67	6,832
港幣	4.269	4,084	4.12	1,624
日圓	0.275	2,200	0.2673	2,406
人民幣	5.023	30	5.126	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0%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6,374仟元及202,405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5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576仟元及1,000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3,654仟元及182,177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4.78% 及 53.1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0	\$ 20,000	\$ 802,000	\$ —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	—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	—	—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56,474	—	—	—	156,474
存入保證金	26,612	13,829	939	5,814	47,194
合 計	\$ 1,762,716	\$ 33,829	\$ 802,939	\$ 5,814	\$ 2,605,2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192	—	—	—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96,334	—	—	—	196,334
存入保證金	29,234	9,427	2,940	6,175	47,776
合 計	\$ 518,760	\$ 9,427	\$ 2,940	\$ 6,175	\$ 537,302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55,015	\$ —	\$ —	\$ 1,955,015
興櫃公司股票	—	6,004	—	6,00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5,521	175,521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196	—	—	17,196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255	—	—	13,255
金融債券	185,180	—	—	185,180
合計	\$ 2,170,646	\$ 6,004	\$ 175,521	\$ 2,352,171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1,349	\$ —	\$ —	\$ 1,961,349
興櫃公司股票	—	138,495	—	138,495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1,399	181,399
合計	\$ 1,961,349	\$ 138,495	\$ 181,399	\$ 2,281,243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主要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股票)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主要交易所收市價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本年度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495	\$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86	—
轉列第一等級	(219,177)	—
期末餘額	\$ 6,004	\$ —

民國 104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與櫃股票終止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81,399	\$ 281,259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78)	(14,398)
轉列第二等級	—	(85,462)
期末餘額	\$ 175,521	\$ 181,399

民國 103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與櫃股票交易。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 10% 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552 仟元及 18,140 仟元。

卅二、關係人交易

厚生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厚生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存出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180	\$ 1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728	728
合 計	\$ 908	\$ 908

(2)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4	\$ 27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7	87
合計	\$ 361	\$ 361

2.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4	\$ 61

3.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123	\$ 1,12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55	355
合計	\$ 1,478	\$ 1,478

4.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80	\$ 1,0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235	3,235
合計	\$ 4,315	\$ 4,315

5.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4,975

6.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104年12月	103年12月
項	訂約日	契約總價	31日已支付	31日已支付
龍潭科技廠案新建工程設計費	101年2月	7,391	7,391	7,391

7.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厚生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厚生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厚生公司以茲保全。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52,620	\$ 76,233
退職後福利	852	26,144
合計	\$ 53,472	\$ 102,377

(2)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無。

(3)短期福利之薪酬資訊包含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4)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年報內容。

卅三、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在建土地	4,942,625	602,241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	2,429,79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199,596	205,991
合計	\$ 5,192,221	\$ 3,288,031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為進口原料開立之信用狀，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餘額為美金72仟元及日圓15,120仟元。

(二)應付保證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三)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五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57,514	\$ 161,019
一年至五年	233,985	230,124
合計	\$ 391,499	\$ 391,143

(四)本公司103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246,49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76,360仟元。

(五)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39,178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臺幣80,000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88年11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2,300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90年12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95年12月19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六)本公司102年3月以新店莊敬段440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喬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450,000仟元。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7,471 仟股及 118,962 仟元。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180 仟股及 3,197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例約為 10%。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u>104 年度</u>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年度
(1)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卅七、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 1.應報導營運部門包括膠皮、營建及倉儲部門，膠皮部門係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氣脂膠皮等產品；營建部門係興建住商大樓租售；倉儲部門係物流倉儲管理。
- 2.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 年度					合 計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27,293	\$ 840,000	\$ 203,037	\$ 20,610	\$ -	\$ 2,290,9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188,866	\$ 633,788	\$ 97,424	\$ 44,940	\$ -	\$ 965,018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53,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284
稅前淨利						\$ 1,019,950
所得稅費用						\$ 230,132

	103 年度					合 計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96,392	\$ 4,016,731	\$ 192,617	\$ 37,941	\$ —	\$ 5,543,6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185,237	\$ 3,355,600	\$ 94,734	\$ (65,008)	\$ —	\$ 3,570,563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220,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31
稅前淨利						\$ 3,510,445
所得稅費用						\$ 241,673

(三)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亞 洲	\$ 1,918,793	\$ 5,093,461	\$ 3,968,706	\$ 4,076,985
歐 洲	235,040	271,546	—	—
美 加	136,202	178,049	—	—
其他地區	905	625	—	—
合 計	\$ 2,290,940	\$ 5,543,681	\$ 3,968,706	\$ 4,076,985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膠 皮	\$ 1,235,208	\$ 1,321,116
房 地	840,000	4,016,731
其 他	215,732	205,834
合 計	\$ 2,290,940	\$ 5,543,681

(五)重要客戶資訊：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年 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部門
104	甲 客 戶	\$ 142,659	11.55%	膠皮事業部
103	甲 客 戶	\$ 185,344	14.03%	膠皮事業部

附表一

學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學生公司	富喬實業(股) 公司(原名稱： 德士通科技 (股)公司)	註 2	\$ 598,387	\$ 450,000	\$ 450,000	\$ 292,500	\$ 450,000	3.76%	\$ 1,196,77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擔保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附表二之 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厚生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一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49,425	\$ 304,051	0.32	\$ 304,051	註 3
	南亞塑膠(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306,900	140,721	0.03	140,721	註 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43,170	306,595	0.07	306,595	註 3
	遠東新(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01,761	105,620	0.08	105,620	註 3
	遠百(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266,447	96,113	0.37	96,113	註 3
	遠傳電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171,000	146,760	0.07	146,760	註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83,000	44,891	0.01	44,891	
	華固建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835,000	49,182	0.30	49,182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60,848	20,315	0.01	20,315	
	華碩電腦(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0,000	27,200	0.01	27,2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330,000	10,378	0.02	10,378	
	尚茂電子(股)公司一上櫃	無	"	6,267,250	31,148	8.24	31,148	
	Citigroup Inc.—國外上市	無	"	57,400	97,312	—	97,312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800,000	26,625	—	26,625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504	—	6,504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480	—	6,480	
小計					\$ 1,419,89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厚生公司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000	\$ 20,391	—	\$ 20,391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無	"	1,000,000	36,307	—	36,307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	無	"	1,000,000	34,924	—	34,924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	無	"	1,000,000	32,836	—	32,836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無	"	1,000,000	21,113	—	21,113
	路博遠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無	"	51,818	17,196	—	17,196
	華南永昌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473	—	6,473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781	—	6,781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無	"	10,000	10,000	5.13	10,000
	壹晴(股)公司	無	"	111,395	309	1.24	309
	匯頂電聯(股)公司	無	"	124,690	—	0.24	—
	小計				\$ 186,33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特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2)	持 股 比 例 %	
厚生公司	寧波厚生(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 之監察人及厚生公司 董事長之兄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927	12.86	\$ 71,927
	誠品(股)公司	無	"	1,604,379	36,283	1.65	36,28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上市	無	"	12,780,000	219,177	3.63	219,177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6,000,000	57,002	8.45	57,002
	弘鄧光電(股)公司	無	"	267,241	1,589	0.44	1,589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875,000	4,416	1.03	4,416
	大添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20,100	—	20,100
板建開發 (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45,776	355,552	0.37	355,552
	小 計				766,046		
	合 計				\$ 2,372,27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指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 3：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附表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厚生公司	在建土地—台中市惠國段	103年10月17日	\$1,900,000	\$1,899,692	自然人	無	無	無	無	鑑價報告	興建住商大樓	—

附表四之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 60	與一般出租尚 無顯著不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之 2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公司	I	租金收入	\$ 60	與一般出租尚無顯著不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 15,915	\$ 15,915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37)	(30)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4,782	6,757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10,457	4,173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3,759)	(1,814)	

註：係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六

學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厚生(股)公 司	勝友製造級鋸 售	\$ 559,432 (2,100 萬美元)	委託投資	\$ 71,927 (270 萬美元)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21,801)	12.86%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71,927(270 萬美元)	\$ 71,927(270 萬美元)	\$ 7,180,641

註 1：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股東權益之 60% 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4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321,338	68	\$ 9,207,606	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42,380	4	1,632,601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95,916	11	1,501,8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2,874	—	82,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40,997	1	165,9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11	—	9,827	—
1310	存 貨	九	346,309	2	300,556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266,867	35	3,583,461	25
1410	預付款項		120,710	1	83,6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2,100,474	14	1,835,63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806,240	32	4,921,730	3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400,703	3	319,89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474,232	3	599,8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8,729	6	886,35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89,521	20	3,043,45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3,119	—	3,1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82	—	21,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54	—	7,3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27,578	100	\$ 14,129,3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23,447	20	\$ 958,345	7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812,000	12	2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379,524	3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11,683	1	127,958	1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98,423	1	145,2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5,658	1	194,8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29	1	161,0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	—	—	—
2312	預收房地款	二十	168,609	1	289,2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1	—	20,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6,396	1	236,2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85,058	1	184,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194	—	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94	—	47,77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3,950	—	3,920	—
2xxx	負債總計		3,159,843	21	1,194,611	8
3100	股本	廿二	4,904,684	32	4,971,894	35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528,814	3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6,745,831	45	7,398,970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590	9	1,047,7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45	2	339,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8,196	34	6,011,440	4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二	(204,550)	(1)	27,86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二	(7,044)	—	—	—
3xxx	權益總計		11,967,735	79	12,934,725	9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27,578	100	\$ 14,129,3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2,291,000	100	\$ 5,543,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235,218	54	1,841,732	33
5900	營業毛利		1,055,782	46	3,702,009	67
6000	營業費用		241,184	11	347,515	6
6100	推銷費用		73,362	3	114,020	2
6200	管理費用		150,480	7	216,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2	1	17,366	—
6900	營業利益		814,598	35	3,354,494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031	9	155,549	2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99,494	4	90,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04,390	5	5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23,854)	(1)	(2,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01	1	13,583	—
7900	稅前淨利		1,019,629	44	3,510,043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八	229,804	10	241,26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9,825	34	3,268,779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2,660)	(10)	(35,77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4)	—	(2,26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2,416)	(10)	(33,5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35,322)	(10)	(31,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廿八	(2,906)	—	1,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165	24	\$ 3,233,005	58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6.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5,126,830	\$ 61,380	\$ 10,696,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646	-	(192,6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379)	(994,379)	-	(994,3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360)	152,360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	-	3,268,779	3,268,779	-	3,268,77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0)	(2,260)	(33,514)	(3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519	3,266,519	(33,514)	3,233,0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971,894	535,995	1,047,712	339,818	6,011,440	7,398,970	27,866	12,934,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2,130)	(1,392,130)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3)	16,773	-	-	-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	-	-	-	789,825	789,825	-	789,82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32,416)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557,16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32,025)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50,590)	(50,590)	124,981	(132,0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904,684	\$ 528,814	\$ 1,374,590	\$ 323,045	\$ 5,048,196	\$ 6,745,831	\$ (204,550)	\$ 11,967,7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9,629	\$ 3,510,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627	96,250
利息費用	23,854	2,561
利息收入	(38,562)	(30,850)
股利收入	(49,558)	(45,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5,001)	(13,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9,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5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00)	(35,086)
應收帳款	24,920	(4,963)
其他應收款	583	(7,368)
存貨	(45,753)	49,976
營建工程	(1,683,406)	549,872
預付款項	(37,047)	(37,660)
應付票據	(16,275)	(7,488)
應付帳款	(46,811)	(38,531)
其他應付款	(40,230)	22,069
負債準備	—	(924)
預收房地款	(120,626)	(693,413)
其他流動負債	(882)	(3,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25,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8,394)	3,316,494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4,995	30,462
收取之股利	49,558	45,691
支付之利息	(22,801)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208,931)	(248,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573)	3,141,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73)	(427,6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6,0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839)	(1,078,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0)	(57,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取得不動產投資	—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9	19,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2)	(4,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435)	(1,530,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2,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5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2)	3,42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130)	(994,3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0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787	(1,170,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221)	439,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01	1,193,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80	\$ 1,632,6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氣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民國 81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制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與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與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修訂同時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適用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一。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 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 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 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2 年至 2014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控制係指可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而重大影响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被投資者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被投資者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被投資者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與子公司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全數消除，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則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年；機器設備，3~24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建築物折舊係按25~50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一)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2~5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 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為損益。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外幣兌換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3)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兌換淨損」。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九)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及營建工程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及附註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一。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詳附註十五。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九。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62	\$ 583
銀行存款	641,818	235,175
短期票券	—	1,396,843
合計	<u>\$ 642,380</u>	<u>\$ 1,632,60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5,728	\$ 1,375,33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90,360	220,1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186,054	206,674
開放型債券基金	18,103	—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678	—
金融債券	200,204	—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212)	(58,111)
合計	<u>\$ 1,996,619</u>	<u>\$ 1,821,766</u>
流動	<u>\$ 1,595,916</u>	<u>\$ 1,501,872</u>
非流動	<u>\$ 400,703</u>	<u>\$ 319,894</u>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104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620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531,870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 1.重分類資產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89,950仟元及116,242仟元。
-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損失26,292仟元及損失315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26,292仟元及損失315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99年7月1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105年7月13日止。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30,346仟股及347,246仟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288,800 仟元。

(五)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詳附註卅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3,838	\$ 83,090
備抵呆帳	(964)	(1,016)
淨 額	\$ 82,874	\$ 82,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4,508	\$ 170,429
備抵呆帳	(3,511)	(4,512)
淨 額	\$ 140,997	\$ 165,91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0,825	\$ 207,0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3,046	40,932
180 天以內	42,909	40,856
181~365 天	137	76
合 計	\$ 223,871	\$ 247,991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528	\$ 5,179
認列減損損失	—	349
減損損失迴轉	(1,053)	—
期末餘額	\$ 4,475	\$ 5,528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88,918	\$ 174,429
物 料	—	2,360
在 製 品	30,826	36,647
製 成 品	158,269	113,610
合 計	378,013	327,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04)	(26,490)
淨 額	\$ 346,309	\$ 300,556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135	\$ 1,117,9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14	(32,3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305	18,482
存貨盤盈	(11)	—
合 計	<u>\$ 944,643</u>	<u>\$ 1,104,076</u>

(二)民國 103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存貨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2,608 仟元及 388,078 仟元。

十、營建工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05,052	\$ 486,499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在建房地—新店富喬河案	602,241	602,241
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	1,910,585	—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34,067	—
營建用地—台北市琢白案	—	2,429,799
預付土地款	—	50,000
合 計	<u>\$ 5,266,867</u>	<u>\$ 3,583,461</u>

(一)板橋謙岳案係本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10、598-16 及 598-3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903 平方公尺作為委建基地(板橋謙岳大樓新建工程)，帳面金額 171,202 仟元，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雙方並共同委託預售房地，以實際房屋售價及營造單價計算後，依合約規定比率分配銷售收入。本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完工並陸續交屋認列收入及成本。

(二)新店富喬河案係本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帳面金額 600,872 仟元，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 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並於契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則無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本合建案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本公司指定之人。

(三)新店富喬河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20,532 仟元及 593,570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外牆拆架作業完成，預計 105 年度完工。

- (四)在建房地—新店莊敬段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新店莊敬段 437-1 等 10 筆地號土地計 2,358.27 平方公尺，作為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600,000 仟元，依合約約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賣方同意無條件依當時現狀以 756,000 仟元買回該土地。
- (五)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二十六樓版灌漿作業完成，預計 106 年度完工。
- (六)台中市麗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54.5% 之房地車位。
- (七)台中市麗格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91,89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度完工。
- (八)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二十。
- (九)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 (十)待售房地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304 仟元及 506,20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117,163	89,38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53,311	1,716,236
其他	—	13
合計	\$ 2,120,474	\$ 1,855,635
流動	\$ 2,100,474	\$ 1,835,635
非流動	\$ 2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0.56~4.30	0.56~1.8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20,100	\$ 20,100

因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子公司)	\$ 394,845	100	\$ 482,855	100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子公司)	(3,950)	80	(3,920)	80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29,412	26.2	69,320	26.2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42,980	39.9	38,808	39.9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6,995	48.26	8,894	48.26
小 計	470,282		595,957	
減：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950		3,920	
合 計	\$ 474,232		\$ 599,877	

(一)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板建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出租及出售。
- 2.達冠育樂公司：高爾夫球練習場之買賣業務。
- 3.厚和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4.風和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5.瑞孚開發公司：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二)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96,899	\$ 485,612
總 負 債	6,992	7,658
淨 資 產	\$ 389,907	\$ 477,95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 資產之份額	\$ 390,894	\$ 478,935

	104 年度	103 年度
總 收 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88,047)	\$ (12,63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 (損)益之份額	\$ 15,885	\$ 8,555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3,926)	\$ (21,183)

(三)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54,546	\$ 500,499
總 負 債	27,170	26,312
淨 資 產	\$ 327,376	\$ 474,18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79,387	\$ 117,022

	104 年度	103 年度
總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46,811)	\$ 68,70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8,851	\$ 5,02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750)	\$ 13,446

(四)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板建開發公司、達冠育樂公司、厚和建設公司、風和開發公司及瑞孚開發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器設備	1,004,885	15,111	29,209	—	990,787
運輸設備	28,595	—	—	—	28,595
其他設備	168,074	7,999	—	—	176,073
小 計	\$ 2,344,457	\$ 23,110	\$ 29,209	\$ —	\$ 2,338,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91,888	\$ 17,521	\$ —	\$ —	\$ 409,409
機器設備	889,211	17,088	29,167	—	877,132
運輸設備	24,354	904	—	—	25,258
其他設備	152,646	5,184	—	—	157,830
小 計	\$ 1,458,099	\$ 40,697	\$ 29,167	\$ —	\$ 1,469,629
淨 額	\$ 886,358				\$ 868,729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5,179	\$ —	\$ —	\$ (1,153)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器設備	952,128	52,757	—	—	1,004,885
運輸設備	27,970	2,156	(1,531)	—	28,595
其他設備	164,774	3,721	(421)	—	168,074
小 計	\$ 2,288,928	\$ 58,634	\$ (1,952)	\$ (1,153)	\$ 2,344,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 373,348	\$ 18,540	\$ —	\$ —	\$ 391,888
機器設備	871,113	18,098	—	—	889,211
運輸設備	24,575	1,227	(1,448)	—	24,354
其他設備	148,612	4,455	(421)	—	152,646
小 計	\$ 1,417,648	\$ 42,320	\$ (1,869)	\$ —	\$ 1,458,099
淨 額	\$ 871,280				\$ 886,358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99,669 仟元及 392,747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92,954	\$ —	\$ —	\$ —	\$ 1,092,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749,271	\$ —	\$ —	\$ —	\$ 3,749,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217,666	\$ —	\$ —	\$ —	\$ 217,666
建 築 物	488,154	53,930	—	—	542,084
小 計	\$ 705,820	\$ 53,930	\$ —	\$ —	\$ 759,750
淨 額	\$ 3,043,451				\$ 2,989,521
公允價值	\$ 6,916,754				\$ 6,923,606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92,674	\$ 280	\$ —	\$ —	\$ 1,092,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748,991	\$ 280	\$ —	\$ —	\$ 3,749,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217,666	\$ —	\$ —	\$ —	\$ 217,666
建 築 物	434,224	53,930	—	—	488,154
小 計	\$ 651,890	\$ 53,930	\$ —	\$ —	\$ 705,820
淨 額	\$ 3,097,101				\$ 3,043,451
公允價值	\$ 6,923,971				\$ 6,916,754

(一)土地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3,886	14,352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4	317,418	144	317,418
合 計		\$1,092,954		\$1,092,954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相似不動產於較不活絡市場之近期交易價格，再依據交易發生至今的經濟狀況變化，交易價格調整後之評價。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4,625 仟元及 166,848 仟元。

(四)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1,739 仟元及 1,629,012 仟元。

(五)投資性不動產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6,583 仟元及 1,760,552 仟元。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七)上述本公司持有苗栗大湖段土地，經評估認列其使用價值小於帳面價值部份之104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為217,666仟元。

(八)上述農地之帳面金額140,443仟元，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故土地所有權狀所有人仍為個人，惟所有權狀均由本公司保管，另苗栗大湖段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有關部分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卅四。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0,000	\$ —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20,000	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
合 計	<u>\$ 1,812,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u>1.03~2.50</u>	<u>2.50</u>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作興建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民國102年1月31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382,400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2.5%，借款期限至106年1月19日止。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103年12月9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950,000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2.35%，借款期限至109年2月10日止。

(三)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76)	—
淨 額	<u>\$ 379,524</u>	<u>—</u>
利率 %	<u>1.158~1.178</u>	<u>—</u>

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11,683	\$ 127,958
應付帳款	69,583	116,394
應付帳款—工程保留款	28,840	28,840
合 計	<u>\$ 210,106</u>	<u>\$ 273,192</u>

(一)應付款項除營建工程部分保留10%外，餘平均賒帳期間為45~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	\$ 924
本期認列	—	—
本期沖轉	—	(924)
期末餘額	\$ —	\$ —

(一)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上述準備均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世界花園橋峰案—一般客戶	\$ —	\$ 158,965
新店富喬河案—一般客戶	159,984	130,270
台中麗格案—一般客戶	8,625	—
合計	\$ 168,609	\$ 289,235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39 仟元及 5,86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民國 103 年起改按 2 %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57
淨利息成本	149	5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縮減或清償損失	—	12,525
合計	\$ 79	\$ 12,971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054)	\$ (7,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0	7,413
提撥狀況	(194)	(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4)	\$ (71)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484)	\$ (29,260)
當期服務成本	(79)	(57)
利息成本	(149)	(505)
福利支付數	—	25,105
精算(損失)利益之再衡量數	(342)	(2,767)
經驗調整	201	(3,473)
假設變動	(543)	70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8,054)	\$ (7,484)

5.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13	\$ 6,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雇主提撥數	250	388
福利支付數	—	—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	48	4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60	\$ 7,413
實際報酬	\$ 197	\$ 161

本公司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係銀行存款。

6. 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折現率增加或減少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減少 263 仟元或增加 275 仟元。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或減少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3 仟元或減少 263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7.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分別為損失 294 仟元及 2,722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04,684	\$ 4,971,894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843	\$ 8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3,245	500,00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其他	33,488	33,897
合計	\$ 528,814	\$ 535,99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過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本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已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29,420	\$ 17,338
董監現金酬勞	29,420	17,338
股東現金股利(103年及102年度每股分別為2.8元及2.0元)	1,392,130	994,379
合 計	<u>\$ 1,450,970</u>	<u>\$ 1,029,055</u>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103年度及102年度估列金額與其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5.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11日通過章程修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18日擬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股利416,898仟元、員工現金酬勞10,405仟元及董監事現金酬勞10,405仟元，其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104年度之費用列帳之金額相同。其估列基礎係以104年度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以1%及1%估列)。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派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39,818	\$ 492,178
本期迴轉數—處分待售 房地	(16,773)	(152,360)
期末餘額	<u>\$ 323,045</u>	<u>\$ 339,818</u>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38,99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81,740)	-	-	(81,740)
採權益法認列	-	(103,926)	(46,750)	(150,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311)</u>	<u>\$ (66,507)</u>	<u>\$ 5,268</u>	<u>\$ (204,550)</u>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94)	\$ 58,602	\$ 38,572	\$ 61,380
本期認列	(25,777)	-	-	(25,777)
採權益法認列	-	(21,183)	13,446	(7,7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71)</u>	<u>\$ 37,419</u>	<u>\$ 52,018</u>	<u>\$ 27,866</u>

(六)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本期增加	7,152	132,025
本期減少	(6,721)	(124,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1</u>	<u>\$ 7,044</u>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廿三、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0	\$ 6.57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870	1,139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495,708	498,3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9	\$ 6.56

廿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235,208	\$ 1,321,116
倉儲收入	215,792	205,894
營建收入	840,000	4,016,731
合計	\$ 2,291,000	\$ 5,543,741

廿五、營業成本

本公司所產生成本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 944,643	\$ 1,104,076
倉儲成本	84,363	76,525
營建成本	206,212	661,131
合計	\$ 1,235,218	\$ 1,841,732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8,562	\$ 30,850
股利收入	49,558	45,691
其他	11,374	13,496
合計	\$ 99,494	\$ 90,037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29,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外幣兌換利益	112,271	86,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什項支出	(7,219)	(2,593)
合計	\$ 104,390	\$ 54,490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9,629	\$ 3,510,043
兌換利益	(20,389)	(85,637)
股利收入	(49,351)	(45,691)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	(1,727)
土地免稅交易利益	(439,019)	(2,654,349)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2,200
其他	(17,627)	7,770
課稅所得	\$ 493,243	\$ 762,60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851	\$ 129,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977	73,944
繳納土地增值稅	17,515	89,78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68	(33,862)
其他所得稅調整	(27,107)	(18,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9,804	\$ 241,264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06)	\$ 1,5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0)	(4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56)	\$ 1,054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16	\$ 675
其他	2,503	2,453
合計	\$ 3,119	\$ 3,128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增值稅	\$ 166,357	\$ 166,357
兌換利益	18,149	14,682
其他	552	3,460
合計	\$ 185,058	\$ 184,499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5,240	\$ 262,634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7%	6.56%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048,196	6,011,440
合計	\$ 5,048,196	\$ 6,011,440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 102 年度。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14,126	\$ 74,451	\$ 188,577	\$ 133,607	\$ 113,848	\$ 247,455
直接人工	73,838	—	73,838	83,489	—	83,489
薪資費用	28,385	66,068	94,453	30,527	100,905	131,432
勞健保費用	7,400	4,185	11,585	7,339	4,915	12,254
退休金費用	4,103	2,946	7,049	11,652	7,183	18,835
其他用人費用	400	1,252	1,652	600	845	1,445
折舊費用	75,405	19,222	94,627	72,808	23,442	96,250
員工人數(人數)			211			207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380	\$ 1,632,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96,619	1,821,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3,871	247,991
其他應收款	12,811	9,827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20,474	1,855,635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2,254	19,382
合計	\$ 5,038,509	\$ 5,607,30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12,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55,658	194,835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7,194	47,776
合計	\$ 2,604,482	\$ 535,803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係採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未使用相關避險金融工具。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銷交易產生之外幣資產帳款、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公司股票、國外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2,640,345	31.57	\$1,932,016
港幣	4.209	6,795	4.06	63,491
日圓	0.2709	6,535	0.2632	31,436
人民幣	4.973	20,234	5.076	7,9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199,690	31.57	98,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86	3,853	31.67	6,832
港幣	4.269	4,084	4.12	1,624
日圓	0.275	2,200	0.2673	2,406
人民幣	5.023	30	5.126	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0%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6,374仟元及202,405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5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576仟元及1,000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7,744 仟元及 182,177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4.78%及 53.1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0	\$ 20,000	\$ 802,000	\$ —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	—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	—	—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55,658	—	—	—	155,658
存入保證金	26,612	13,829	939	5,814	47,194
合 計	\$ 1,761,900	\$ 33,829	\$ 802,939	\$ 5,814	\$ 2,604,4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192	—	—	—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94,835	—	—	—	194,835
存入保證金	29,234	9,427	2,940	6,175	47,776
合 計	\$ 517,261	\$ 9,427	\$ 2,940	\$ 6,175	\$ 535,80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463	\$ —	\$ —	\$ 1,595,916
興櫃公司股票	—	6,004	—	6,00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5,521	175,521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196	—	—	17,196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255	—	—	13,255
金融債券	185,180	—	—	185,180
合計	<u>\$ 1,815,094</u>	<u>\$ 6,004</u>	<u>\$ 175,521</u>	<u>\$ 1,996,619</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1,872	\$ —	\$ —	\$ 1,501,872
興櫃公司股票	—	138,495	—	138,495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1,399	181,399
合計	<u>\$ 1,501,872</u>	<u>\$ 138,495</u>	<u>\$ 181,399</u>	<u>\$ 1,821,766</u>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主要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股票)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主要交易所收市價

-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 6.本年度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495	\$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86	-
轉列第一等級	(219,177)	-
期末餘額	\$ 6,004	\$ -

民國 104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終止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81,399	\$ 281,259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78)	(14,398)
轉列第二等級	-	(85,462)
期末餘額	\$ 175,521	\$ 181,399

民國 103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10%時，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52仟元及18,140仟元。

卅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0	\$ 1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728	728
合 計	\$ 908	\$ 908

(2)存入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4	\$ 27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7	87
合 計	\$ 361	\$ 361

2.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4	\$ 61

3.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60	\$ 60
關聯企業	1,123	1,12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55	355
合 計	\$ 1,538	\$ 1,538

4.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80	\$ 1,0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235	3,235
合 計	\$ 4,315	\$ 4,315

5.佣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4,975

6.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104年12月	103年12月
項 目	訂 約 日	契約總價	31日已支付	31日已支付
龍潭科技廠案新 建工程設計費	101年2月	7,391	7,391	7,391

7.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茲保全。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短期福利	\$ 50,424	\$ 74,037
退職後福利	852	26,144
合計	\$ 51,276	\$ 100,181

(2)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無。

(3)短期福利之薪酬資訊包含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4)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年報內容。

卅三、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在建土地	4,942,625	602,241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	2,429,79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199,596	205,991
合計	\$ 5,192,221	\$ 3,288,031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為進口原料開立之信用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72 仟元及日圓 15,120 仟元。

(二)應付保證票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三)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五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157,514	\$ 161,019
一年至五年	233,985	230,124
合計	\$ 391,499	\$ 391,143

(四)本公司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6,360 仟元。

(五)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 39,178 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臺幣 80,000 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88 年 11 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2,300 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 90 年 12 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95 年 12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六)本公司 102 年 3 月以新店莊敬段 440 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喬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 450,000 仟元。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7,471 仟股及 118,962 仟元。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180 仟股及 3,197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例約為 10%。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年度
(1)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附表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雷荷實業(股) 公司(原名稱： 德士通科技 (股)公司)	註 2	\$ 598,387	\$ 450,000	\$ 450,000	\$ 292,500	\$ 450,000	3.76%	\$ 1,196,77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採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附表二之 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一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49,425	\$ 304,051	0.32	\$ 304,051 註 3
	南亞塑膠(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306,900	140,721	0.03	140,721 註 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43,170	306,595	0.07	306,595 註 3
	遠東新(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01,761	105,620	0.08	105,620 註 3
	遠百(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266,447	96,113	0.37	96,113 註 3
	遠傳電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171,000	146,760	0.07	146,760 註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83,000	44,891	0.01	44,891
	華固建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835,000	49,182	0.30	49,182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60,848	20,315	0.01	20,315
	華碩電腦(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0,000	27,200	0.01	27,2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330,000	10,378	0.02	10,378
	尚茂電子(股)公司一上櫃	無	"	6,267,250	31,148	8.24	31,148
	Citigroup Inc.—國外上市	無	"	57,400	97,312	--	97,312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800,000	26,625	--	26,625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504	--	6,504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480	--	6,480
小計					\$ 1,419,89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000	\$ 20,391	—	\$ 20,391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無	"	1,000,000	36,307	—	36,307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	無	"	1,000,000	34,924	—	34,924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	無	"	1,000,000	32,836	—	32,836	
	來賓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無	"	1,000,000	21,113	—	21,113	
	跨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無	"	51,818	17,196	—	17,196	
	華南永昌全球精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473	—	6,473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781	—	6,781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無	"	10,000	10,000	5.13	10,000	
	臺陽(股)公司	無	"	111,395	309	1.24	309	
	匯頂電腦(股)公司	無	"	124,690	—	0.24	—	
	小 計				\$ 186,330			

附表二之3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寧波厚生(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之監察人及厚生公司董事長之兄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927	12.86	\$ 71,927
	誠品(股)公司	無	"	1,604,379	36,283	1.65	36,28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2,780,000	219,177	3.63	219,177
	裕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6,000,000	57,002	8.45	57,002
	弘鈺光電(股)公司	無	"	267,241	1,589	0.44	1,589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875,000	4,416	1.03	4,416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100	—	20,100
板建開發(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一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45,776	355,552	0.37	355,552
	小計				766,046		
	合計				\$ 2,372,2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指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附表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在建土地—台中市惠國段	103年10月17日	\$1,900,000	\$1,899,692	自然人	無	無	無	—	—	—	興建住商大樓	—

附表四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款	比率			
本公司	振建開發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394,845	\$ 15,915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3,950)	(30)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商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9,412	24,782	6,757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42,980	10,457	4,173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額 間、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6,995	(3,759)	(1,814)

註：係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益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厚生(股)公 司	膠皮製造與銷 售	\$ 559,432 (2,100 萬美元)	委託投資	\$ 71,927 (270 萬美元)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21,801)	12.86%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 71,927(270 萬美元)	\$ 71,927(270 萬美元)	\$ 7,180,641

註 1：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股東權益之 60%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89,304	10,714,652	1,025,348	1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358	868,729	(17,629)	-1.99%
其他資產		3,556,431	3,546,251	(10,180)	-0.29%
資產總額		14,132,093	15,129,632	997,539	7.06%
流動負債		966,002	2,930,438	1,964,436	203.36%
非流動負債		232,346	232,446	100	0.04%
負債總額		1,198,348	3,162,884	1,964,536	163.94%
股本		4,971,894	4,904,684	(67,210)	-1.35%
資本公積		535,995	528,814	(7,181)	-1.34%
保留盈餘		7,398,970	6,745,831	(653,139)	-8.83%
其他權益		27,866	(204,550)	(232,416)	-834.05%
非控制權益		(980)	(987)	(7)	0.71%
權益總額		12,933,745	11,966,748	(966,997)	-7.48%

(一)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 103 年度現金股利致使短期借款增加 1,792,000 仟元以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524 仟元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稅後純益減少 2,478,954 仟元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1,392,130 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調整損失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

最近兩年度負債總額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為 104 年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 103 年度現金股利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隨著 105 年富喬河案預計上半年可取得使照，並陸續辦理過戶入帳；全部完銷後本公司可分配之金額近 10 億元，所收取房屋款將有效運用及投資、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並健全財務體質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43,681	2,290,940	(3,252,741)	-58.67%
營業成本		1,841,732	1,235,218	(606,514)	-32.93%
營業毛利		3,701,949	1,055,722	(2,646,227)	-71.48%
營業費用		352,235	244,056	(108,179)	-30.71%
營業利益		3,349,714	811,666	(2,538,048)	-7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31	208,284	47,553	29.59%
稅前淨利		3,510,445	1,019,950	(2,490,495)	-70.95%
所得稅費用		241,673	230,132	(11,541)	-4.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8,772	789,818	(2,478,954)	-75.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橋樑峰銷售案件減少及謙岳案接近完售使營業收入減少及相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匯兌利益、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調整生產結構及製造流程，使公司所擁有之生產體系符合市場之需求；並致力於生產品質的管控，提升作業效能，降低生產損耗，促使生產成本降低之效益，同時消弭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衝擊。亦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擴大國際行銷通路據點及市場與產品多樣化，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加上營建業務及倉儲業務等多角化經營下，以期能使本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4,772	(1,080,040)	105,352	680,08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前期出售房地現金部份資金轉作定存（其它金融資產）而本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使現金及定存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及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326.09	(36.86)	-111.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03	177.61	-1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4	(18.09)	-222.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橋峰建築案及謙岳案接近交售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680,084	1,445,736	(898,672)	1,227,148	-	-

1、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出售橋峰案及富喬河案完工交屋所致。

(2)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104年度股東現金紅利及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購買台中市麗格案營 建用地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7.12	1,910,585	50,000	1,860,585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案規畫地下六層地上 33 層之高級住商大樓，住宅總戶數 165 戶、店面 1 戶，邀請國際知名義大利國寶設計團隊 ACPV(Antonio Citterio Patricia Viel and Partners)執行建築設計，已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築執照，今(105)年初開始正式銷售，並已於今(105)年 3 月 4 日正式開工，採取邊建邊售策略，全案預計 107 年完工交屋。
2. 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簽定合建契約，由大陸建設公司出資興建，本公司可分配 54.5%(即全案 27.25%)之銷售業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板建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成本 560,000 仟元	統籌處理本公司 所有座落板橋市 新板段開發案	本期淨利 15,915 仟元	無	無
永豐金融 控股(股) 公司	投資成本 709,410 仟元	短期投資(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認列備 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調整損失 192,798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a)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產業競爭激烈，及土地開發建案，為求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持續維持低負債比率，104 年度利息支出約 23,854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b)未來仍將持續秉持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維持低負債之經營，惟對利率趨勢，仍將持續觀察並蒐集市場資訊供參考。

2. 匯率：

(a)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比例約佔銷貨收入之 68%，以美元/港幣收入為主，另本公司原材料進口亦以美元計價支付。

(b)本公司近二年度兌換損益：103 年度兌換利益 86,822 仟元，104 年度兌換利益 112,271 仟元。

(c)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匯率趨勢，與蒐集國內外市場資訊，適時利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鎖定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因油價上下震盪及國際貨幣寬鬆，引領全世界之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橡、塑膠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如 PVC、DOP、天然膠、原布~等)，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為反應製造成本與考量市場競爭，適度調整公司產品售價，以紓解原材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確保合理的利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橡塑膠製造及營建、倉儲等相關業務投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a)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控管。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室依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b)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之稽核室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c)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為 0，無「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餘額為 450,000 仟元，對象為富喬實業(股)公司(原名稱：德士通科技(股)公司)，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第五章第一節第(三)項「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確認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10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案件

1、厚化公司於 101/7/13 股東臨時會違法選任之董監事於 103/7/2 當然解任後，遭解任之董監事徐正青等即以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於 103/9/2 於厚玻苗栗廠召開股東臨時會，並獲主管機關允許。惟該次股東臨時會違法算入厚玻公司之持股，扣除系爭違法算入之股數，該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即未達 50%，股東會決議應屬不成立；且厚化公司更無端拒絕股東報到，召集程序有重大違法。

2、本公司會後即依法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及應予撤銷之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撤銷厚化公司 103/9/2 股東臨時會各項決議，厚化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刻於最高法院審理。

二、確認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10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案件

1、厚玻公司於 101/7/13 股東臨時會違法選任之全體董監事遭新北地方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職權之後，遭假處分之董監事徐正青等以少數股東向主管機關聲請於 103/9/2 召開股東臨時會獲准。

惟該次股東臨時會違法算入厚化公司之持股，扣除系爭違法算入之股數，該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即未達 50%，股東會決議應屬不成立；且厚玻公司更無端拒絕股東報到，召集程序有重大違法。

2、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撤銷厚玻公司 103/9/2 股東臨時會各項決議，厚玻公司對此提起上訴，案件刻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壞帳：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本公司依應收款項之帳齡提列，其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金額 天數區間	應收帳款提列比率	
	內銷	外銷
0-365天	5%	2%
365天以上	100%	100%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		
0-365天	2%	無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包括以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另呆滯品則予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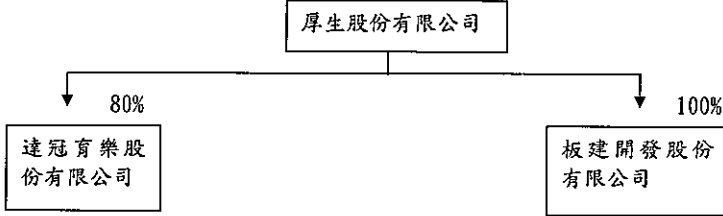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4.3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102號2樓	60,000	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 運動器材買賣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11.07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7樓	560,000	1. 百貨、零售、批發、倉儲業 2. 住宅及商場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大樓管理顧問業 4. 住宅及清潔管理服務業 5. 仲介服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橡塑膠皮、綠塑膠皮等之生產及銷售、運動娛樂業、特用化學製品、倉儲物流及營建事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群	4,800,000	80%
	董 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徐美智	4,800,000	80%
	監 察 人	徐正新	2,000	0.03%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56,000,000	100%
	董 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AVID T HSU、 徐正群、徐美倫	56,000,000	100%
	監 察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正忠	56,0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36	6,174	(4,938)	0	(37)	(37)	(0.01)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395,663	819	394,844	0	(2,895)	15,915	0.2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伍、財務概況」中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材

